

公

羊

義

疏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百十三

南菁書院

公羊義疏二十五

句容陳立卓人著

莊二十八年
盡三十年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

績

伐不日此何以日注據鄭人伐衛不日疏

包氏慎言云經三
月有甲寅月之朔

日。注據鄭至不日。見隱二年冬舊疏云按彼文雖至之
在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之下不蒙其日月故得據至之

日也注用兵之道當先至竟侵責之不服乃伐之今日至便

以今日伐之故日以起其暴也疏

通義云擇甲寅爲戰日也
必舉伐于日下戰上者明

師至之日卽戰也。注用兵至暴也。上十年注云將兵至

竟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尙疏又云侵責之不服

推兵入竟伐擊之益深用意稍精密是淺侵不

戰不言伐此

其言伐何至之日也

注

至日便伐明暴故舉伐

疏

上十年傳云戰不言

伐爲舉重也此明暴故戰伐並舉

春秋伐者爲客注

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

之齊人語也

疏

舊疏云謂伐人者必理直而兵強故引聲唱

錢氏大昕養新錄云長言若今讀平聲短言若今讀入聲廣

韻平聲不收伐字蓋古音失傳多矣通義云長言者若今去

聲短言者若今入聲矣周官音義劉昌宗讀伐爲快廢反是

伐人之伐古皆去聲詩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短言之與桀

爲韻六搜曰日中必慧執斧必伐長言之與慧爲韻高誘注

呂氏春秋慎行篇閔讀近鴻緩氣言之彼亦謂鴻去聲也氣

緩則言長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按今人讀房越切此短言也

劉昌宗周禮大司馬大行人斡人皆房廢切此長言也劉係

北音周顛沈約韻書皆用南音去入多強爲分別而不合於

古矣陳氏壽祺左海文集云公羊注所謂長言短言內言外

言及高誘注淮南緩氣言急氣言籠口言閉口言急舌言作

江淮間人言劉熙釋名以舌腹言以舌頭言橫口合唇言跋

口開唇言此自漢儒音切之學有所師承非由肌造後世四

聲五音九弄反紐之法卽源於此盧氏文弼鍾山札記云長

言之短言之蓋同一字而讀法有異高注國策呂氏春秋淮

南子諸書有急氣緩氣籠口閉口之異讀劉熙釋名於天有

以舌腹言有以舌頭言者於風有以橫口合唇言者有以脚
口閉唇攝氣言之者各方不同漢書王子侯表襄曉侯建晉
灼曰音內言曉說又號節侯起灼亦云內言鴉內言亦是讀
法明人刻監本疑內言是詩巧言遂改說字爲巧以附會之
毛本作曉說蓋卽書之讒說也齊人語者注伐者爲主注見伐
公羊子齊人就其俗音有長短別之也

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疏舊疏云謂被伐主必理曲
而寡援恐得罪於鄰國故

促聲短言之故使衛主之也注戰序上言及者爲主疏此舉
喻其恐懼也

伐者爲密短言伐者爲主道春秋通例春秋戰不言伐但舉
戰執序上則首兵者可知此衛序上言及故知使衛主之也
繁露竹林云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
惡曷爲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然則春秋惡齊
所以使衛爲主曷爲使衛主之注據宋襄公伐齊宋主齊疏
而以齊居下也

注據宋至主齊○倍十八年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
下云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傳戰不言伐此其言伐
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春秋伐者爲客見伐者爲主
曷爲不使齊王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曷爲與襄公之征齊桓
公死豎刀易牙爭權不衛未有罪爾注蓋爲幽之會服父喪
葬爲是襄公征之是也

未終而不至故

疏

注蓋爲至至故。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是衛未與會也

齊桓之會兩鄆兩幽唯此幽會不至故知爲父喪未除也計

衛侯朔卒于二十五年夏五月幽會在二十七年六月始二

十六月尚在禫服以內故傳以爲衛未有罪也史記衛世家云惠公朔卒子懿公赤立蓋懿公也

衛何以不稱師

注

據桓十三年己巳燕人戰敗績稱師也

注據桓至師也。即彼經云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燕人戰齊師宋師燕師敗績之文也是戰稱人敗稱師也

未得乎師也

注

未得成列爲師也許戰不言戰言戰者衛未

有罪方欲使衛主齊見直文也不地者因都主國也

師也。齊人至日便伐衛倉卒禦敵故知未得成列爲師通

義云方至遠戰則尚未深造衛地蓋邊鄙之人聚而拒敵非

周起軍眾故不得成列爲師按若係倫之邊鄙何爲不地孔

說非。注詐戰不言戰。舊疏云通例如此繁露竹林云春

秋之書戰伐也惡詐擊而善偏戰又云春秋愛人而戰者殺

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比之詐戰

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

不義蓋偏戰者結日偏戰是不加暴之義詐擊則出其不意

傷書多故不言戰以惡之此衛未成列故為詐戰。注言戰至文也。○繁露滅國下云魯莊公二十七年齊桓為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是衛未有罪也使衛主齊見直故以嚴書穀梁傳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其人苟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亦賤齊直微之義也。注不地至國也。○穀梁傳於伐與戰安戰也戰衛亦謂在衛都也通義云不地者至日便戰與結日地期者異是以不與偏戰常辭孔不以不地為國都也杜云不地者史失之沈氏欽韓駁之云不地者齊聲罪致討已薄其國都城門之外即為戰場可不言地非史失之是也。

夏四月丁未邾婁子瑣卒

注日者附從霸者朝天子行進疏

氏包

慎言云夏四月有丁未月之二十四日通義云春秋首喪猶未冀故遂得常卒於所傳聞之世示與滕薛尤加異焉克猶未日至此乃日者錄之以漸。○注日者至行進。○舊疏云欲決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婁子克卒不書日故也正以行進而書日故知附從霸者朝天子賢於會霸者為北杏而已但外相如例所不書故無其文何氏以理知之按何氏或別有見所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邾婁人救鄭注書者善中國能相救

疏

穀梁傳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此與上十年書荆敗

中國故州舉以惡之左氏穀梁無邾婁人此傳唐石經諸本同按邾婁子瑣始卒于四月其嗣子背殞用兵三傳不宜無說疑此傳涉上邾婁而衍也差繆略云左氏穀梁無公字與今本異○注書者至相救○穀梁傳曰善救鄭也此注善中

國能相救所本

冬築微

疏左氏作郟杜云郟魯下邑按公穀釋文皆云左氏作

微鄉東春秋莊二十八年冬築郟京相璠曰杜預曰有微子

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杜預曰有微子

冢按釋例土地名小國地倍六年微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

鄉微子冢則杜以郟微為二地一統志壽張故城在今兗州

府壽張縣東南五十里微鄉今在縣南大事表云在今兗州府壽張縣東南按古微眉廩俱通禮士冠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作廩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為微詩小雅巧言居河之廉釋文廩本又作涓音眉左傳億二十八年傳余賜女孟諸之廉釋文廩本又作涓音眉左傳億二十八年傳余用也義新錄云古音微如眉少牢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為

徵春秋莊二十八年築郿公羊
作徵詩勿士行枚傳枚微也

大無麥禾

疏

漢書食貨志云董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

也左疏引服虔云陰陽不和土氣不養故禾麥不成漢書五

行志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無麥禾王氏念孫讀書雜志云

景祐本無水字是也後人以下文云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

且下文云不書水旱而曰大亡麥禾則大本無水字明矣

董仲舒獨言大水者其意言無麥禾由於大水大水由於大

人之淫亂此是揣度之辭非經文實有水字也何注公羊

傳云此蓋秋水所傷夫人淫泆之所致卽是仲舒之說也

冬旣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

造邑也注諱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惡愈也此蓋秋水所

傷就築微下俱舉水則嫌冬水推秋無麥禾使若冬水所傷

者但言無麥禾則嫌秋自不成不能起秋水因疾莊公行類

同故加大明有秋水也此夫人淫泆之所致

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未

本闕本同監毛本後言作後書誤按桓二年引此傳正作言
周禮大司徒職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四日弛力先鄭云弛
力息徭役也又均人職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
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
則無力征經義述聞云旬當如字讀經云以歲上下則在農
功既畢之後可知以豐年計之一月用九日三冬亦直二十
七日耳而歲不皆豐亦不皆凶則中年一月用六日三冬共
十八日者其常也王制雖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然治城
郭宮室道渠亦有非三日所能成事者然則無年之歲亦有
必不得已而用民力者故周官定旬用一日之限其城邑大
役則止也玉藻云年不順成則士功不興逸周書糴匡篇成
年穀足資祭以盛餘子務藝宮室城郭修爲備年儉穀不足
實祭以中盛樂唯鐘鼓不服美三牧五庫補攝餘子務穡年
饑則勤而不資舉祭以薄樂無建鼓車不驟攻以救窮乏匡
困綏無大荒有禱而無祭君親巡方卿參告糴餘子俸運民
不藏糧此大無麥禾大荒也年之上下豐年爲成次爲儉次
爲禱至大荒極凶矣築邑乃成年之事而行之於大荒故春
秋諱之也○注諱使至愈也○下二十年云凶年不修修
舊且不可況造邑乎故退無麥禾在築微下若造邑在先無
麥禾在後惡少輕也○注此蓋至水也○枝勘記云監毛本
推誤惟舊疏云既言無麥是建未之前事故知秋水所傷若
經云冬築微大水無麥禾大水在冬下嫌是冬水嫌推尋此

秋無麥禾之事若使冬水傷穀之者矣若不言大而但言無
麥禾則嫌此秋但地氣不養而麥禾不成不能起見此秋實
有水矣因欲疾莊公之行不制夫人令其陰盛類同於水故
加大以見之按穀梁傳大者有願之辭也於無禾及無麥也
春秋一災不書故至無禾並書無麥楊疏云莊七年麥苗同
時爲水而死故繫大水言之此至冬始書大無麥禾則禾之
死未必辭大水故不繫之是也○注此夫至所致○漢書五
行志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無麥禾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
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對向以爲水旱當書不書水旱而曰
大亡麥禾者土氣不養稼穡不成者是時夫人淫於二叔
內外無別又因凶飢一年而三築臺故應是而稼穡不成飾
臺榭內淫亂之罰云遂不改寤四年而死既流二世奢淫之
罰也通義云大無麥禾淫亂之罰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疏

差謬略云辰穀梁作臣辰臣同部按今木及石經穀梁作辰

告糴者何請糴也注買穀曰糴疏穀梁傳曰告請也糴糴也

糴爲請糴也○注買穀曰糴○國語魯語云君盍以名器
請糴于齊注市穀曰糴說文入部糴市穀也从入从糴何

以不稱使注据上大無麥禾知以國事行當言如也疏注當

也○舊疏云正以如者內稱使文故也左疏引服虔云不言如重發意辭以其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于穀故云如楚乞師非公羊義通義云據內稱使文當云臧孫辰如齊告糴按禮記曲禮云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注言謂有故所問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高禮疏引鄭彼注云有言謂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以為臧如楚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是其類也

孫辰之私行也

疏穀梁傳曰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又曰不言如為內諱也通義云實為國使

春秋以其私行之辭言之按繁露玉英云故告糴于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子臧孫辰以擲入于齊者實紀侯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子紀季所以詭之不同其實一也俞氏樾云為衍文以臧孫辰之私行者言以私事行不以國事行也今衍為字失其義矣下文曰曷為以臧孫辰之

私行注據國事也君子之為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

告糴譏也注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儲九年耕必有三年

之積雖遇凶災民不饑乏莊公高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

畜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置大夫自私行糴也疏穀梁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滅係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

言內之無外交也古者視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

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委

者周禮遺人職掌邦之委積注少自委多曰積對文異散則

通漢少府有屬官邵置轉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籠貨物是也

○注古者至饑乏○校勘記云鄂本饑作飢禮記王制云國

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

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

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新書曼民云王者之法

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無六年之蓄謂之急無三年之蓄

曰關非其國也穀梁傳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

畜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漢書食貨志云民三年

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

載考績孔子曰苟有川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

功也三考黜陟餘二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

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以德流洽禮樂成故曰

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又魏相傳臣謹按王法必

本於農而務積聚量入制用以備凶災無六年之畜尚謂之

急墨子引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

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周書文傳解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

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
非其有也○注莊公至糴也○繁露玉英云故滅孫辰請糴
于齊孔子曰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積一年不熟乃請糴失
君之職也穀梁傳曰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
升告糴諸侯皆譏莊公高國之久無一年之畜也故深爲諱
若大夫之自爲私行告糴也通義云蓋以爲春秋之文非徒
見刺讖而已將使後之王者觀於告糴之譏知未荒而備之
有道觀於築微之譏知既荒而救之有政觀於大無麥不之
記災又思所以飭已勤民內無色荒外卑宮室崇尙節儉應
是而水旱不侵天道若於上農時不違人事盡於下豈有饑
饉菑穢之患矣沈氏形左傳小疏云周禮大司徒職大荒大
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小行人職若國凶荒則合調委之不
聞有告糴之禮外傳稱爲古制其始於西周之衰乎
逸周書糴匡篇云大荒卿參告糴蓋亦記衰周之制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廢

疏校勘記云釋文唐石經廢作廢

新延廢者何修舊也注舊故也緒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

造日築疏

注舊故也○詩大雅抑云告爾舊止箋云舊故也

代故事○

注繕故曰新○此是也穀梁傳其言新有故也又

定二年傳言新有舊也又信二十年傳言新有故也詩邶風

新臺序引釋文明馬注云修舊曰新又魯頌閟宮箋云修舊曰新左傳杜注云言新者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彼以傳文有作字故如此解○注有所至曰作○億二十年新作南門定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是也穀梁兩傳並云作為也有加其度也非作也范注更加使大責其改舊制也左傳此年亦有作字破疏引劉賈云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延廢不書作所用之木非公命也按左氏有作字或後人因億二十年定二年而增五行志亦無作字○注始造曰築○上築微之屬是也釋名釋言語

修不書疏

注據新至不書○成二年新宮議何譏爾凶年不

修注

不諱者繕故功費差輕於造邑延廢馬廢也疏

繁露王

延廢譏驕溢不恤下也穀梁傳云有故則何為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冬築微春新延廢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注凶荒殺禮悉盡皆責凶年不宜修也左傳僅議不時非○注不諱至造邑○上二十年冬築微大無麥禾傳曷為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此新延廢在大無麥禾後書故知不諱也繁露玉英云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向惡之况傷民乎傷民尙痛

之况殺民乎故曰凶年修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
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功費差輕之義也○注延
廢馬廢也○穀梁傳延廢者法廢也注周禮天子十二閑馬
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廢一閑言法廢者六閑之舊制也
左傳云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是爲馬廢惟彼以書不時爲異耳

夏鄭人侵許

秋有蜚

何以書記異也注蜚者臭惡之蟲也象夫人有臭惡之行言

有者南越盛暑所生非中國之所有疏注蜚者至蟲也○毛

引穀梁說曰蜚者南方臭惡之氣所生也象君臣淫泆有臭

惡之行蓋穀梁家師說說文蟲部蟲臭蟲負蟻也段注云臭

蟲下有奪字當云臭蟲也一日負蟻也畫然二說如虫部蜂

下之並載三說春秋有蜚左氏傳曰爲災公羊傳曰紀異

穀梁傳曰一有一無曰有五有志所載劉欽說蓋演左氏說

也劉向說蓋演穀梁說也而何休范甯皆從之也許列臭蟲

於前而負蟻次之許意子政說長也負蟻與蟻畫然二物釋

蟲曰蜚蝻蟻也毛傳同許同此一物也釋蟲又曰草蟲負蟻

也毛傳則云草蟲常羊也常羊卽負蠶也箋云草蟲鳴則阜

蚤躍而從之是以謂之負蠶也劉子駿及許之負蠶卽草蟲

也卽常羊也左氏之所以釋蠶也至於吳蟲生南越而有於

中國子政之說則然亦如有蠶有鴛鴦來巢皆本非所有公

穀之所以釋蠶也釋蠶云蜚蠊蟹郭云臭蟲負盤也攷本草

經蜚蠊注家云辛辣而臭漢中人食之一名盧蟹一名負蟹

郭注亦謂此而許虫部蟹下但言盧蟹不言蟹也似許不以

盧蟹與臭蟲爲一物本草之蜚蠊非必淫氣所生劉向所以

說經者又未必蜚蠊也按廣雅釋虫云蟹腹下赤陶注形亦似

蟻也卽本草之蜚蠊別錄云形似蠶蛾腹下赤陶注形亦似

庶蟲而輕小能飛木在草中八月九月知寒多入人家屋裏

逃爾有兩三種以作廉蠶氣爲真南人亦噉之唐本注云此

蟲味辛辣而臭漢中人食之真南人亦噉之唐本注云此

名負盤則以蟻蟹之蜚爲春秋之蜚矣郝氏銘行爾雅義疏

云此蟲氣如廉蠶故名飛廉爾雅如蜚故名負盤今俗人呼

之臭般蟲其大如錢輕薄如葉黃色解飛其氣臭惡蓋卽此

與○注象夫至之行○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九年有蜚劉
款以爲負蠶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劉向以爲是
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天戒若曰
今誅絕之尙及不將生臭惡聞於四方嚴不寤其後夫人與
兩叔作亂二嗣以殺卒皆被辜董仲舒指略同穀梁注所引
穀梁說亦同○注言有至所有○五行志又云劉向以爲蜚

色青近青膏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
生爲蟲臭惡惠氏士奇春秋說云盛潛于水虞處于澤蜚生
於盛暑後世多有之曷爲亦書於策周禮與春秋皆經世大
典先王盡人性以盡物性苟一官之未備必一物之爲災故
契爲司徒所以盡人性益爲朕虞所以盡物性人物之性有
未成故又爲一設官以成之周公作六典孔子修春秋皆
所以盡人物之性攝亂世而反之周正者也君子講春秋見書
多廢則知周禮獸人之官廢矣見書秋螟冬蟧八月蠹則知
周禮庶氏翦氏之官廢矣見書來巢則知周禮哲族氏庭氏之官
涿氏之官廢矣見書鸛鳴來巢則知周禮哲族氏庭氏之官
廢矣見書獲麟則知周禮山虞澤虞迹人之官廢矣官
失於朝故變生於野其官載於周禮其變著于春秋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疏

杜范並云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是
也○注國滅至如初○內女嫁于大夫不書卒爲媵亦不書
今從夫人行故也桓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傳
日昔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
也此叔姬其國已滅而書卒正以本爲夫人今雖國滅猶以
夫人禮恩錄之故云待之以初也隱七年注云叔姬者伯姬
之媵也此從夫人行者蓋上四年伯姬卒後紀尙未滅立叔
姬爲夫人國滅後歸魯至十二年歸于鄆也惠氏士奇春秋

說云紀伯姬紀叔姬一嫡一姒同龔之紀嫡貴而姒賤若不
班乎白虎通曰伯姬卒伯姬之姊叔姬升為嫡一說嫡死不
更立嫡防篡奪也祭宗廟攝而已且廢不聘不聘為妾明不
升兩說並通後說為允禮有攝女君伯姬死叔姬攝女君之
事故曰攝女君謂之貴妾禮同於嫡除妾莫敢直焉婦不稱
歸又焉能書卒葬叔姬守節而賢故與伯姬同書卒葬紀侯
去國莫審存亡伯叔二姬獨詳于冊春秋所以貴婦人之節
也按白虎通嫁娶云伯姬卒叔姬升于嫡經不譏也是春秋
家以嫡死可以更立嫡故白虎通又云嫡夫人死更立嫡夫
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也其不更立嫡者禮家說白虎通
所載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殺者是也通與引
鄭駁異義云女君卒貴妾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魯信
得立妾母為夫人者乃緣莊公哀姜有殺子般聞公之罪應
貶故也又云魯麻章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大
夫士同不得三年魯宜所以得尊其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
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皆禮家說左氏隱元年繼室以聲
子杜注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婦媵元妃死則次妃攝
治其事猶不得繼夫人故謂之繼室杜氏說經雖無家法然
必劉買鄭服相傳之精意則嫡死不更立嫡或古文春秋家
說與禮說同與公羊以春秋改周文從殷質或與禮經不同
故宣十六年却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為媵也來歸
書者後為嫡也亦不以升嫡為讓蓋今文說如此也

城諸及防注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君臣之義正則

天下定矣疏

杜云諸防皆魯邑諸今城陽縣大事表云在今

云諸縣漢屬琅邪郡城陽陸氏耀通四書釋故魯有二防

一是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杜云防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

今山東費縣東北有華城故華縣也一是隱十年取防杜云

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今西防城在山東金鄉縣西城

係紇奔邾由邾如防致防而奔齊防當是琅邪之防乃邾魯

之北齊之南按何氏以防爲臣邑則此防或已爲臧氏采邑

與○注言及至定矣○舊疏云知如此者正以昭五年莒牟

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云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

累公邑也彼注云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義不可

使臣邑與君義相次序故言及以絕之然則都邑言及別公

私故知此言及是君臣邑故也按穀梁傳曰以大及小也左

疏引賈逵云言及先後之辭皆非春秋垂教之義通義云此

推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言之彼特爲以邑奔者或

據其私邑或更竊公邑故漆閭丘不言及防茲乃言及別見

罪輕重耳不可通之於城凡城兩邑悉有及文豈必一君邑

一臣邑乎取賈逵之說按此城二邑外文十二年城諸及制

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齊皆言及固不必皆有君邑臣邑之別

或此二邑並城適有君臣之別故春秋假以示君臣之義所

謂因事見義不必通之於彼也舊疏云所以君臣之義正則天下定可以爲王者之法矣易雜卦傳云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是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疏

左氏無師字杜云將卑師少故直言次趙氏坦異文箋云謹案左氏莊三年傳凡師一宿爲舍

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則次爲師再宿以後之辭此年經左氏無師字或脫字差繆略云次于成公羊穀梁作師次于成與唐石經異按今公羊亦作成

秋七月齊人降鄆

鄆者何紀之遺邑也

疏

穀梁傳同杜云鄆紀附庸國東平無

以爲鄆紀之遺邑釋例曰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紀侯猶不堪齊而去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鄆是也知不然者齊襲雖暴猶能禮葬伯姬紀國已滅僅餘一鄆爲之附庸何必不爲齊襄所容八年而後桓公方事招懷何不得獨存之有通義云紀之亡二十餘年矣而鄆猶存蓋其守邑大夫抗節不降若安陵不入于秦莒卽墨不下于燕者

也大事表云今東平州六十里有鄆城集一統志章縣故城在東平州東六十里今爲鄆城集差繆略云鄆左氏作鄆按注疏本及唐石經左氏亦作鄆說文邑部鄆紀遺邑也段注云公穀皆曰紀之遺邑賈服從之許說同杜云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鄆城距紀太遠非許意也古紀國在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西南三十里紀城鄆邑常附近卽昭十九年左傳之紀鄆也紀鄆者本紀國之鄆邑猶齊語紀鄆謂本紀國之鄆邑也公穀云紀之遺邑與左傳云紀鄆合杜云紀鄆在東海嶺榆是也莊三十年之鄆卽此杜分爲兩地非今海州嶺榆縣之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鄆城亦曰紀城按許氏多用左氏說必鄭賈舊義也

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

桓公諱也注時霸功足以除惡故爲諱言降者能以德見歸

自來服者可也疏注時霸至爲諱○上十三年齊人滅遂注云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有武功

又功未足除惡則此注云者決上十年十三年書滅譚滅遂故也○注言降至可也○此解辟取言降之意也論語季氏

篇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是也穀梁傳曰降猶下也上三年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亦謂不能降齊也此年杜注云

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遂以兵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威脅使降附彼以爲附庸國故也

也注襄公服紀以過而復盡取其邑惡其不仁之甚也月者

重於取邑疏隱六年宋人取長葛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

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內取邑書外取邑不書取邑小惡

故凡書者皆有爲爾○注襄公至甚也○通義云紀亡二十

餘年鄭城獨存桓公必將齊之以威屈其志而窮其力以取

其土地故不曰鄭降于齊而曰齊人降鄭閔鄭而甚桓見乎

辭矣是皆所謂諱其文不沒其實者也齊稱人者貶也雖不

言取而斥齊人是時未有存亡繼絕之功與之未酷故諱不

若滅項之深也深得經義○注月者重於取邑○決隱六年

冬宋人取長葛不書月也此書月者惡其盡故重於他取邑

也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雖在二月下不蒙上月彼月

白爲下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發有日不得不繫之月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

叔爾疏包氏慎言云經書八月癸亥葬紀叔姬閏月之二十

閏下有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知時閏八月也劉歆以爲八

十月朔非八月也穀梁傳曰不日卒而日葬閉紀之亡也舊疏云謂不得與夫合葬故言徒徒者空也上四年書齊侯葬紀伯姬傳云外夫人不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徒葬于齊爾而此重發之者正以彼則于齊此則于叔故重言之按內女嫁爲外夫人書葬此及紀伯姬襄三十年宋其姬閱其歿於災思爲隱辭紀伯姬紀叔姬閱其國之亡宋其姬閱其歿於災思禮宜皆有加焉故重錄之舊疏謂不得與夫合葬故言徒徒者空也俞云四年傳曰徒葬於齊爾解詰曰徒者無臣子辭也國滅無臣子徒爲齊侯所葬然則此云徒葬乎叔爾亦是無臣子之辭非謂不得與夫合葬也十二年傳曰徒歸於叔爾也豈謂不得與夫同歸乎可知疏義之謬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注是後魯比弒二君狄滅

邢疏

唐志大衍合朔議曰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襄公

盈縮遲速爲定朔股麻雖合適然耳非正也○注是後至邢

衛○釋文作比殺申志反魯弒二君下三十二年子般卒閔

公二年公薨是也狄滅邢高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薛

北救邢閔二年秋入衛是也漢書五行志云嚴公三十年九

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魯二君弒夫人誅

兩弟死狄滅邢徐取舒晉殺世子楚滅莒劉歆以八月秦周

分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疏

毛本脫濟字杜云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濟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在

釋例濟水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北經高平東平至

濟北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正義云高平東平魯

西界也濟南樂安齊竟內也大事表云水經注濟水過定陶

西東流濟陰乘氏縣西分爲二瀆其南瀆爲荷水東南流至

山陽湖陸縣與泗水合而入淮其東北流入鉅野澤又東北

過東郡壽良縣西界北經須昌穀城又東北經虛縣華不注

山臺縣管縣梁鄒臨濟樂安而入于海杜氏所謂歷齊魯界

者卽東北分流一支其在鉅野壽良須昌則穿曹魯之境謂

之魯濟其在穀城以下則穿齊魯衛之境所謂齊濟也鉅野

今亦爲縣屬曹州府壽良卽今兗州之壽張縣須昌在今東

平州穀城在今東阿縣俱屬泰安府此齊魯分界也馬氏宗

連左傳補注云按水經濟水注濟水又北逕微鄉東又北逕

清亭東又北過穀城縣西又北逕周首亭西魯濟蓋在微鄉

清亭之間微鄉卽莊二十八年所築郟公羊作微清亭卽公

及宋公遇于清是也此皆魯地濟水所經故謂之魯濟若過

穀城則謂之齊濟蓋卽小穀與周首亭王子成父敗榮如處

皆齊濟所經又案郡國志濟北國齊地爲多是魯濟又在齊

水以南迤義云斥言魯者名山大澤天子不以封故謂之魯

齊則可謂之我濟則不可

齊人伐山戎疏

杜云山戎即北戎正義曰土地名以北戎山戎

隸平府玉田縣治有古無終城史記注引服虔云山戎北

狄名今鮮卑也漢書匈奴傳山戎越燕伐齊齊釐公與戰于

齊郊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告急齊齊桓公北伐孤竹未

齊世家北伐山戎離支孤竹管子小問篇桓公北伐孤竹未

至卑耳之谿十里韓非說林管子仲隰朋從乎桓公而伐孤竹

蓋皆此年之役也方輿紀要永平府春秋為山戎肥子二國

地會支城在府東北離支即會支之諺也孤竹在府南十五里

此齊侯也其稱人何注据下言齊侯來獻戎捷疏注据下至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疏後漢書西羌傳云昔桓公伐戎而無

來獻戎捷是也貶疏仁惠故春秋貶曰齊人用公羊義曷

為貶注据齊侯伐北戎不貶疏注据齊至不貶○傳十年齊

不道許男者以解齊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注操

人伐山戎之故省文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迫殺之甚痛疏注云沈氏稱子冠氏上

注云沈氏稱子冠氏上

者著其爲師也此稱子司馬子宜同操蹙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武億云操古本作躁詩江漢正義引此注躁迫也按蹙當本作威何訓爲痛也是傷威之意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爲威速也注引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爲已威也可證鄭本作威又按說文有威無蹙公羊古義云效工記云凡察車之道下微至無以爲威速也康成云齊人有名疾爲威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疏云鄭氏以蹙爲疾與何別非也古威蹙同音詩小易云其歸政事愈蹙歲律云莫采蕭獲菽心之憂矣自貽伊威是威讀爲蹙公羊作蹙故訓爲痛威有蹙音故訓爲疾公羊問答云詩江漢箋云非可以兵病害之也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孔冲遠引公羊傳何注云躁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蓋戰迫之而甚痛其意言齊侯殺傷過多甚可痛蹙是齊桓之兵急躁之也鄭言急躁意亦出於彼又冤爰箋急者有所躁蹙也按操與蹙通鄭作躁切漢書貢禹傳勇猛能操切百姓者可證但孔氏所見公羊本作躁字讀書叢錄云詩江漢正義引公羊作蓋以躁之爲已蹙矣何注躁迫也冤爰鄭注有所躁蹙也義亦本於公羊正義躁定本作操是後人所改按詩江漢云匪疚匪棘箋云棘急也王於江漢之水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開辟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非可以兵病害之也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齊桓公經陳鄭之間及伐北戎則違此言者彼言經陳鄭之間用信四年左傳義言伐北戎則用此爲說也彼疏引此傳操作躁江

漢箋之躁切即王風箋之躁蹙皆本此之操蹙也。○注操迫也。○說文手部操把持也。賈禹傳注操持也。持之急則有逼迫之義。廣韻迫急也。詩江漢釋文所載箋文作操音七。反彼正義引本或作慘者。誤也。免爰釋文云本亦作慘。沈七感反。蓋沈重作慘也。躁說文作趨疾也。義亦近。○注已甚也。○禮記禮弓云毋乃已疏乎。注已猶甚也。又禮器不然則已。慤注已猶甚也。○注蹙痛至甚痛。○蹙當依武億說作戚。釋文正作戚也。論語八佾篇喪與其易也。甯戚禮記檀弓。慤斯戚皆痛傷之義。迫殺之甚。故痛傷也。詩免爰釋文云蹙子六反本亦作戚。七歷反。江漢箋非可以兵急蹙切之也。疑正義本無切字。故申之云是齊桓之兵急蹙之也。可證定本亦同。蓋操戚者正字也。作蹙作蹙者別體也。作切者同聲借字。貢禹傳注切刻也。是也。與戚痛微殊。義皆相因。俞云詩江漢篇正義引此文作蓋以躁之爲已蹙矣。操與蹙並段字其正字當作剿。說文刀部剿絕也。周書曰天用剿絕其命。然則剿之爲已蹙者言齊桓之伐山戎。剿絕之太痛也。故何解爲迫殺之。若操爲操持。躁爲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注據得捷也。疏據蹙疾並非其義。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注據得捷也。疏據得捷也。○下三十一。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年來獻捷。故知也。

注時桓公力但可驅逐之而已戎亦天地之所生而乃迫殺

之甚痛故去戰貶見其事惡不仁也山戎者戎中之別名行

進故錄之疏

舊疏云謂軍人眾寡相敵者不謂將之尊卑等是以僖二十八年晉侯以下及楚人戰于城濮

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之屬雖君與大夫亦言戰矣此山戎力不等敵桓公可驅之爾故不言戰○注

時桓至而已○詩小雅六月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傳言逐出之而已正義不言與戰吉甫直出之而已○宋已出車皆言執

玁狁奔走不敢與戰吉甫直出之而已○宋已出車皆言執訊獲醜此無其事明其不職也並引此傳云時齊桓力但可

驅逐之而已與此同繁露精華云春秋慎辭謹於明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

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注戎亦至仁也○通義云胡康侯曰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

千里之險為燕辟地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桓不務德勤遠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

而事外夷捨近政而圖遠略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

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

人之意矣○注山戎至錄之○國語齊語遂北伐山戎韋注山戎今之鮮卑以其病燕故伐之又云刺令支斬孤竹而南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百十三終
歸注二國山戎之與也刺擊也斬伐也令支今爲縣屬遼西
孤竹之城存焉上十年傳云州不若國國不若氏稱山是由
國而氏者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百十三終

丹徒陳慶年參校
子汝恭校字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百十四

南菁書院

公羊義疏二十六

句容陳立卓人著

莊三十一年
盡三十二年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蔽浣也

注無垢加功曰蔽去垢

曰浣齊人語也譏者爲瀆下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

輔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禮天子有臺臺以候天地諸侯

有時臺以候四時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

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

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闕本漱作漱釋文及注疏同接十行本

監本毛本作敷誤通義云十年宋師次于郎左傳言自雩門出敗之明郎在南門外其地有遠泉臺下臨水泉臺所由名也故十六年傳云泉臺者何郎臺也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注無垢至語也○禮記內則注手洗爲漱足爲浣說文

水部濬濯衣垢也或作浣凍解也段注云凍亦段濬爲之公
羊注無垢加功曰漱去垢爲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
漱去垢蓋用足物故內則云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
請辭鄭云手曰漱足曰辭是也若然則漱與辭別而許不別
者許渾言何析言也詩周南箋云汗煩也煩擗之用功深辭
謂濯之耳是則辭對汗言又分淺深矣實則何之去垢卽毛
詩之汗何之無垢加功又似毛詩之辭矣舊疏云旣無垢而
加功者蓋亦少有但無多垢故謂之無非全無也又取其斗
漱耳浣者舊說云用足曰浣是也○注禮天至漸也○舊疏
云禮說文也禮記郊特牲云臺門而旅樹注旅道也屏謂之
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而旅樹注旅道也屏謂之
內屏大夫以簾行士以帷後漢書注引白虎通云屏所以障
也示不極臣下之敬也天子德大故外屏諸侯德小所照見
近故內屏意林引風俗通亦云天子外屏令臣下氣泄亦卽
不極敬之意郊特牲疏引禮緯文作大夫以簾爲屏以氣泄
南本及定本皆然或云大夫以帷士以簾與此所引禮說正合釋名
風俗通云屏卿大夫以帷士以簾與此所引禮說正合釋名
釋牀帳云帷圍也以自障圍也帷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則
帷簾之制大同漢書梁平王襄傳谷禾上疏曰臣聞禮天子
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
焉之言後漢書齊武王縉傳詔曰朕聞人君正屏有所不聽
淮南主術訓天子外屏所以自障故收理者遠而所在者邈

所治者大則所守者少禮記曲禮云帷薄之外不趨疏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簾士以帷外屏門外爲之內屏門內爲之邦君樹塞門是也臣來朝君至屏而加肅敬今言帷薄謂大夫士也按薄亦簾屬左傳信二十三年薄而觀之是也說文竹部簾堂簾也通俗文戶幃曰簾聲類戶閉也廿氏星經云闕丘二星在河南注闕丘闕外象魏也天子謂之闕諸侯謂之兩觀天子外屏梁恩在宮門外諸侯內屏梁恩在宮門內所以別尊卑也蓋皆防世慢之義○注禮天至四時○舊疏云皆禮說天文王受命之後乃築靈臺亦是天子曰靈臺之義正以候天地故以靈言之諸侯候四時故謂之時臺白虎通辟雍云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正驗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詩云經始靈臺御覽引禮統云所以制靈臺何以尊天重民備災害預防未然也明王者當順承天地禦節陰陽也詩大雅靈臺箋云天子有靈臺所以觀氛祲察妖祥也彼疏引異義公羊說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圓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當有時臺圓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墜之靈沼謂之辟雍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毛詩說靈臺足以監視靈者精也神之精明稱靈故稱臺曰靈臺稱圓曰靈臺稱沼曰靈

沼韓詩說辟雍者天子之學員如璧雍之以水示圖言辟取
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所以教天下春射
秋饗首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
文所藏處蓋以茅葦取其潔清也謹案公羊傳左氏說皆無
明文說各無以正之鄭曰元之闕也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
然後爲學小學在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
曰頽宮天子將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學出征執有罪反釋
奠于學以訊馘告然則太學卽辟雍也詩頌泮水云旣作泮
宮淮夷攸伏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此
復與辟雍同義之證也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有靈囿
有靈沼有辟雍其如是也則辟雍及三靈皆同處在郊矣囿
也沼也同言靈於臺下爲囿爲沼可知按左傳僖五年云公
旣覲朔遂登觀臺以望彼疏引服虔云人君入太廟視朔天
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是則與公羊同皆以諸
侯無靈臺也若然乾靈度云伐崇作靈臺然則作靈臺時仍
爲諸侯後周公制禮多因文王邠建卽定爲一代天子之禮
如造舟車門之類矣故御覽引禮統云夏所以爲清臺何明
明相承太平相續故爲清臺殷爲神臺周爲靈臺何質者據
天而王天稱神文者據地而王地稱靈明夏殷無靈臺之稱
矣僖十五年左傳乃舍諸靈臺杜注以爲周靈臺故址其卽
伐崇後所作與又按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水
絕注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稱曰

靈臺彼爲陵墓之名自取神靈義言之與此別也○注登高至爲也○孟子梁惠王篇無非事者趙注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彼爲孟子述安子語對齊宣王時宣王遊雪宮謂孟子曰賢者亦有此樂明以登高望遠爲樂故孟子引以爲之也○注四方而高曰臺○詩大雅靈臺篇經始靈臺毛傳四方而高曰臺

夏四月薛伯卒

注

卒者薛與滕俱朝隱公桓弒隱而立滕朝桓

公薛獨不朝知去就也

疏

注卒者至就也○舊疏云所傳聞

故解之附薛與滕俱朝隱公者隱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是也滕朝桓公桓二年書滕子來朝是也通義云卽隱之篇所解薛侯者伯其本爵也所傳聞之世未卒小國而卒之則加錄已明故不復襲也克卒名而不日宿男日而不名於滕薛不日又不名者來親隱緩恩殺按隱元年注云不言先者亦爲所褒者德明當積漸深知聖德灼然之後乃往不可造次陷於不義故薛知去惡就善得加錄也桓弒釋文作桓殺音申試反

築臺于薛

疏

杜范並云薛魯地大事表云今兗州府滕縣東南

南史記田齊世家威王七年衛伐我取薛陵又威王語阿大夫衛取薛陵于不知蓋其地與阿近沈氏欲韓左傳補注云

公羊義疏

二十六

三

以下文築臺于秦例之莊公侈
心遠略必非勝縣之薛城也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注禮諸侯之觀不過郊

疏過郊○通

義云五經異義公羊說天子有三臺靈臺以觀天文時臺以觀四時施化周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但有時臺周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吉行五十里朝行暮返也此注諸侯之觀不過郊所本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注戰所獲物曰捷

疏說文手部作齊人按三傳俱無說恐許書

誤○注戰所全曰捷○穀梁傳軍得曰捷又傳二十一年彼傳云捷軍得也杜云捷獲也按捷有勝義戰勝所得故亦曰捷

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

注據齊未嘗朝魯威我也注以

威恐怖魯也如上難知爲威魯書之疏國語吳語夫固知君王之蓋威以好勝也

桓公將伐山戎使人請助於魯魯君進羣臣而謀皆曰師行

數千里人蠻夷之地必不反矣於是魯許助之而不行齊已伐山戎孤竹而欲移兵于魯管仲曰不可此威我之所由來與且山戎在北齊又在魯北無緣行至魯境蓋爲威魯故遷道過我與○注如上至書之○卽上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捷故知爲威我書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注旗軍幟名各有色

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旗獲建旗幟所獲得以過

魯也不書威魯者此不能爲齊所忌難見輕侮也言獻捷繫

戎者春秋王魯因見王義古者方伯征伐不道諸侯交格而

戰者殊絕其國獻捷於王者楚獻捷時此月者獨齊桓愜慢

持盈非所以就霸功也疏注旗軍至有九名○禮舍文嘉云牙

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旂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旗龜

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旛黃帝出軍決曰有所攻伐作五

采牙幢青牙旗引住東方赤牙旗引住南方白牙旗引住西

蒼旗火爲赤旗薪樵爲黃旗石爲白旗水爲黑旗是各有色也軍幟釋文云本又作纒校勘記云疑當作軍幟本又作纒

同毛詩禮記周禮注旗幟字皆作識按詩小雅六月云織文
鳥章箋云織微織也將帥以下衣皆著焉周禮疏引作識文
鳥章鄭彼注並作微識左傳昭二十一年云揚微者公徒也
杜云微識也蓋本字作識所以題別眾臣也或作織漢書食
貨志治樓船十丈餘加旗幟於其上或作幟史記淮陰侯拔
趙幟樹漢赤幟是也按微識之用有三一爲在朝所用禮觀
禮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旂而立稽命微云天子之旗九仞十
二旒曳地諸侯七仞九旒齊軫卿大夫五仞七旒齊較士三
仞五旒齊首而微織之制無明文鄭注大司馬云在國以表
朝位在軍又衆其制爲之是在朝與在軍同所異者在朝不
畫雲氣耳墨子旂幟云亭尉名爲幟竿長二丈五帛長丈五
半幅此其制與亭尉大夫之職不知天子諸侯之異同也其
廣一用之於喪禮禮記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不可別已故
以其旂識之其一用之於軍禮軍禮之幟有二一則負之於
肩文選西京賦戎十介而揚揮旌注揮爲肩上絳幟如燕尾
揮徽同也國策齊策章子乃變其徽章是也一則被之於衣
周禮大司馬職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
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注彼之以備死事墨子旂幟云吏
卒男女皆荷異衣章城上吏卒置之背卒於頭上城下吏卒
置之肩左軍於左肩右軍於右肩中軍置之胸皆是也此注
云軍幟蓋兼之矣禮記大傳殊徽號注云旌旗之細又周禮
司常各有屬注云屬謂微識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

絳衣皆其舊象又注皆畫其象焉百官各象其事州里各象
其名家各象其號云事名號者徵識所以題別眾臣樹之於
位朝各就焉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三者
旌旗之細也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衣繒長半幅頽
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徵識之書則云某某
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爲之兵凶事若某
死事者亦當以相別也然則徵識蓋皆長三尺以同著於衣
不宜差降書名於末廣三寸如明旌然司常所載在朝之職
大司馬所載軍中之職也○注與金至陳者○管子兵法篇
一曰鼓鼓所以往也所以起也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
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
偃兵也此之謂三官九章一曰旗一曰舉一曰虎一曰龍一曰
則夜行三日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日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
章則行波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
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韓章則載而寫是與金鼓俱舉士卒望
而爲陳者也禮記曲禮云行前朱鳥而後元武左青龍而右
白虎招搖在上又云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羣獸則載貔
貅注載謂舉於旌首以徽眾是皆爲士卒望故云進退有度
左右有局也何以幟說旌統旗幟言之非專謂幟也下云建
旗縣所獲得以過魯可證○注旗獲至魯也○穀梁傳曰戎
菽也彼疏引一解云齊侯此時克山戎并得胡豆來故傳云

戎菽謂克戎之菽齊侯此時并得戎菽按管子戒簫云出冬
蕙與戎菽布之天下似戎菽亦伐遠而還誅近鄰國不親非
管仲曰不可諸侯未親今又伐遠而還誅近鄰國不親非
伯主之道君之得山戎之寶器者中國之所鮮也不可以進
周公之廟乎桓公乃分山戎之寶器亦所以修好與俞氏樹平
之一也然則齊侯此獻亦以威魯亦所以修好與俞氏樹平
義云閏二年左傳佩衷之旗也杜注旌表也然則旗獲而過
我謂表陳其所獲之物而過我也素問四氣調神大論篇王
注曰表謂表陳其狀也是其義也蓋旌旗之屬木所以表示
行列國語晉語車無還表韋注表旌旗也故旌與旗並有表
義傳二十四年左傳旌善人哀十六年傳猶將旌與旗並有表
國杜注並云旌表也旗之爲表猶旌之爲表也若旌獲而過
我爲縣所獲於旗豈旌君以徇於國亦將縣之於旌乎又旌
旗謂之章晉語變弗聲章弗能移也注章旌旗也而章亦有
表義詩抑篇維民之章毛傳章表也學者習知旌表章表而
豈知旗之爲表故於此傳旌獲之文失其解矣按如舊解義
自得通○注不書至侮也○解經書獻義言獻則非成所以
深諱見輕侮也○注言獻至王者○左傳云凡諸侯有四夷
之功則獻于王以警于夷周禮玉府云凡王之獻金玉兵
器文織良貨賄之物注于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
饋春秋曰齊侯來獻戎捷尊魯也是獻爲尊辭諸侯有四夷
之功獻捷于王今託王于魯故爲齊侯獻捷文也通義云實

威我而言來獻戎捷尊內文也舊疏云注言獻捷繫戎見王
義正決傳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無所繫矣又云
格猶距也謂與交戰而距王今人謂不順之處爲格化之類
意謂方伯奉王命征伐不道諸侯有不順者誅絕之大司馬
職所謂以九伐之灋正邦國注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
伐之所以正之者是也○注楚獻捷時○僖二十一年冬楚
人使宜申來獻捷是其事也○注此月至功也○校勘記云
宋本同閩監毛本誤驕慢恃盈按解云持盈者謂自持盈滿
之道閩監毛本疏亦誤持矣十行本修改者橋亦作
驕繁露滅國下云及伐山戎張旗陳獲以驕諸侯

秋築臺于秦

疏

杜云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大事表云在今曹

州府范縣南三里水經注河水又東北逕范縣
之秦亭西春秋書築臺于秦是也續漢郡國志東郡范縣有
秦亭卽莊三十一年築臺于秦地道記在縣西北是也一統
志古秦亭在曹州府范縣南二里按諸家皆宗左氏
杜設公羊以爲臨國則爲國內街市地名非都邑矣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注言國者社稷宗廟朝廷皆爲國

明皆不當臨也臨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禮慢也疏繫

王道云築臺譏驕溢不恤下也又云魯莊公好宮室一年三
起臺夫人內淫兩弟弟兄子父相殺國絕莫繼爲齊所存夫

人淫之過也。起匹賈妾可不慎耶。此皆內自強從心之敗已見自強之敗。尙有正諫而不用卒皆取亡。又云觀乎魯莊之起臺肆驕者淫泆之失國語。楚語云伍舉曰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故榭度于大卒之居臺度于臨觀之高其所不奪。地其爲不匿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日不廢時務瘠穉之地于是乎爲之城守之木于是乎用之。官寮之服于是乎臨之。四時之隙于是乎成之。並築三臺故與此違。故書以示譏。○注言國至臨也。○周禮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位。右社稷左宗廟。宗廟社稷皆在雉門內。與朝廷近。故皆爲國宗社祭祀所在。朝廷政治所出。故皆不當臨。

冬不雨

何以書記異也

注京房易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

祿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

先是比築三臺慶冢專政之應

疏注京房至物也。○漢書藝

篇災異孟氏京氏六十五篇京氏段嘉十二篇又京房傳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濕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此所引當災異六十五篇中語也又五行志云庶幾之恆陽劉向以爲春秋大

旱也其夏旱雩祀謂之大雩不傷二穀謂之不雨京房易傳曰欲德不用茲謂張厥災荒旱也其旱陰雲不雨變而赤因而除師出過時茲謂厲其旱不生上下皆蔽茲謂隔其早天赤三月時有雹殺飛禽上緣求如茲謂磨其旱三月大溫亡雲居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數有火災庶位踰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爲火所傷按僖三年左傳曰不書早不爲災蓋不害物也○注斯祿至物也○論語季氏篇祿之去公室五世矣集解引鄭曰魯自東門襄仲殺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於是政在大夫爵祿不從君出至定公爲五世矣然則祿去公室宣公而後此注云然者魯莊蔽於淫泆夫人不制二叔專政權由下出是亦祿去公室也僖文之世君道少振宣成而後乃專由季氏矣五行志又云故不雨而生者陰不出氣而私自行以象施不由上出臣下作福而私自成一曰不雨近常陰之罰若弱也○注先是至之應○比築三臺上于郕于辟于秦是也慶牙專政卽上二十七年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下三十二年傳云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然則上言二子脅公季子不得與于政下始言授季子國政明是時慶牙專政矣五行志又云駸公三十一年冬不雨是歲一年而三築臺奢侈不恤民是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疏

舊疏云二傳作小字與左氏異按今左氏亦作小字据疏蓋二傳作城小

穀左傳作城穀也杜云小穀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
井范云小穀魯邑大事表云孫氏復謂此宜從穀梁注爲魯
邑曲阜縣西北有小穀城左傳杜注謂爲齊邑爲管仲城之
非也水經注濟水篇濟水又北過穀城縣西濟水側岸有尹
卯壘南去魚山四十餘里是穀城縣界故春秋之小穀城也
齊桓公以魯莊三十二年城之邑管仲也按此魯牽涉杜氏
之說若果齊城之則非春秋所得書矣顧氏炎武左傳杜解
補正云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
穀信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
于穀成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一書小穀別
於穀也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
穀白爲魯邑又云史記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卽此
也按一統志今泰安府東阿縣治左傳校勘記云日知錄據
范甯穀梁注以小穀爲魯邑而疑左氏之誤孫志祖云春秋
之言穀者除炎武所引外尚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
于穀襄十九年晉士匄齊至穀又成十七年傅齊國佐殺
慶克以穀叛則齊地名穀不名小穀灼然矣小穀應屬魯邑
左氏不應謬誤若此後讀公羊疏云二傳作小穀與左氏異
始悟左氏經本作城穀此與申無字所言齊桓公城穀而宣
管仲焉語正合故杜以爲齊邑又引濟北穀城縣有管仲井
以實之今經傳及注皆作小穀乃後人據二傳文而誤加之
左氏也惜杜氏手定本已亡無從校正按城外邑之見經者

唯襄二年遂城虎牢上下俱有起文此若齊邑不應無傳上
下俱無與齊相涉事齊桓城穀置管仲不過列國爵賞之常
夫子何必書之經若謂魯城之時魯難未見管仲存魯之功
未見魯莊無緣爲之城故左氏說不若二傳爲得其實若以
左氏傳說左氏經
白宜作城穀爲是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杜云梁丘在高平昌邑縣西南穀梁

事表云今曹州府城武縣東北三十里有梁丘城蓋齊宋接
壤處又云張氏曰齊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
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北三十里有梁丘山東有梁丘城
與兗州府金鄉縣縣接界水經注濟水篇又東北經梁山城西
地理志曰昌邑縣有梁丘鄉春秋宋人齊人會于梁丘者也
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昌邑下云有梁丘鄉春秋傳曰齊宋會
于梁丘一統志梁丘城在曹州府城武縣東北二十五里與
金鄉接界舊疏云隱八年注云宋公序上者時衛侯要宋公
使不虞者爲主明當戒慎之然則宋公序上亦爲齊侯所要
故也通義云宋序上者遇禮近者爲主遠者爲賓故使宋主
之也義
並通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包氏慎言云經秋七月有
癸巳麻爲八月之六日

何以不稱弟

注據公弟叔勝卒

疏

庄據公至勝卒○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勝作解非釋

文作貯定十七年書公弟叔勝卒是也解諸箋云牙爲公弟經無明文未可執問桓莊之世大夫皆不卒因非賢君假以見所傳聞世恩殺文也傳當云其稱公子牙卒何殺也解諸當云據公子慶父不卒於義爲合按劉說非是經所不見者多矣不得以經無明文傳文即不得執以相問春秋據百二十國貨書而作傳者白必猶見魯史記知牙爲莊公弟故上二十七年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此即據不稱弟以問也傳中所載季友誅牙事與史記左傳合固非傳家微度可知公弟叔勝以賢而書弟叔牙以罪而去弟各不相妨不必定據慶父爲難且慶父亦弟又出奔而死亦不得據以難殺也殺則曷爲不言刺注據公子買有罪殺之言刺不言卒疏校勘記云鄂本下有之此脫唐石經之字刺滅○注據公至言卒○即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成衛不卒成刺之傳云不卒成者何不卒成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成十往則其言成衛何遂公意也是其有罪殺之言刺者也成十六年乙酉刺公子偃不據者正以無罪大夫書日假無罪故也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注據叔孫得臣卒不日

者惡不發揚公子遂弑也

疏

注据叔至弑也○卽宣五年九月叔孫得臣卒是也彼注云不

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當誅今季子發揚身

注意得臣不發遂惡故卒去日以起其當誅今季子發揚身

惡誅之得正直不季子之過惡也注遏止疏注遏止○爾雅

必諱也故据以難季子之過惡也注遏止疏注遏止也注

云以逆相止爲過書揚誓云夏王率遏眾力馬不以爲國獄

注遏止也通義云遏惡者未作而弭之謂

注不就獄致其刑故言空疏注不就至言卒○十行本作致

義云季子之心不欲彰其事使國存爲罪案也按禮記王制

云刑人于市與眾棄之又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磔于

甸人此皆爲國獄今牙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謹注季子過在

不然故知季子不爲也

親親疑於非正故爲之諱所以別嫌明疑疏注季子至非正

仁者不忍用刑其兄是失事君之道然則季子之過在於親

其親者故曰過在親親春秋以掩過牙之惡與周公行誅於

兄異是以疑其非正禮耳按左傳隱四年云大義滅親季子

顯滅其親故疑其非正耳管蔡監殷本公所使作亂在外不

得不興東征之師聲罪致討詩幽風鴉鳴傳所云甯亡二子

不可使變周室叔牙始以內亂繼助慶父奪嫡罪在隱微孔

子不直誅之恩義兼盡故春秋賢而爲之諱所以如其意也
○注故爲至明疑○當疏云故爲之諱刺文所以別嫌者謂
諱刺別於親親失臣道之嫌明疑者明於掩惡非正禮之疑
耳按傳義官謂推季子親親之心不忍顯揚其罪之故爲之
諱刺言卒若不
以罪見殺然
季子之遇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

注召之於陳疏

也故於是復請至於陳而葬原仲也是時季

子在陳也繁露精華云以莊公不知季子賢耶安知病
將死召而授以國政是也是莊公將死始召之於陳也季子

至而授之以國政注至不書者內大夫出與歸不兩書疏注

不至兩書○舊疏云謂通例如此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

乃復書其乃復者傳云何言平有疾乃復諶何諶爾大夫以

君命出問喪徐行不反彼往云喪尚不當反況于疾乎宣十

八年秋公係歸父如晉冬歸父還自晉書其還者彼傳云還

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于晉還自晉至櫟聞君薨家造

壇帷反命于介白是走之齊往主書者善其不以家見逐怨

懃成踊哭君終臣子之道起時莫能然也昭十四年隱如至

自晉昭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皆書至者正由被執而得

歸是以重而書至猶非正歸當書之例也閔二年秋季子來

歸書者初出亦不書不得葬此也按季子如陳雖通乎私行

書法與尋常出聘同不曰寡人即不起此病疏即猶若也漢書西南夷傳

書至仍不兩書之舊也注卽爾若也是也言若不起此病也倍三十

二年爾卽死十七年傳我卽死皆宜作若解

國注致與也疏注致與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致到也又與也言國將誰與也季子曰般

也存君何憂焉疏經傳釋詞云焉猶乎也詩杜胡不比焉儀禮喪服云野人何算焉禮記檀弓云子

何觀焉隱元年左傳君何憂焉皆是也般魯世家作珣公曰庸得若

是乎注庸猶備儲無節目之辭疏注庸猶至之辭○說文庸用也古庸與曠通詩小雅

昊天不儲釋文引韓詩作庸是也儲爲無節目辭蓋當時語

如此按庸亦語詞莊十四年左傳庸非試乎倍十五年云晉

其庸可冀乎宣十二年庸可幾乎襄十四年庸知愈乎昭十

年庸愈乎十二年其庸可幾乎晉語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

以勸荆乎魯語云庸何傷皆刃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

之矣注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繼曰及言隱公生桓公及今

君生慶父亦當及是魯國之常也疏校勘記云魯一生一及

唐石經諸本同盧文弨

曰魯世家作一繼一及裴解引何休云父死子繼兄死弟及
疑此傳本作一世一及按生謂已所生子也及謂兄弟相踵
者也傳文不誤魯世家莊公病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
一及魯之常也通義云世家自魯公以下考公生煬公及幽
公生懿公及厲公生釅公及真公生武公及故中則然而李
子必不欲立慶父者爲其在亂爾○注父死子繼曰生○生
猶世也國語周語昔我先世后稷史記注引唐固云父子相
繼曰世又晉語世及武王注父子曰世列子言子又生孫孫
又生子故父子相生爲一世○注兄死弟繼曰及○荀子儒
效篇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楊注及繼也謂周公以弟繼兄
攝政故曰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于繼弟及注弟代兄
位謂之及也○注言隱至常也○世家云魯之常也注本此
爲說慶父也存注時莊公以爲牙欲立慶父疏左傳云公疾問
慶父材問于季友對曰臣以死奉釅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
世家云叔牙曰慶父在可爲爾君何憂焉此傳敘公告季友
述叔牙語故爲公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注再
以牙欲立慶父也

言夫何敢者反覆思惟且欲以安病人也孔子曰君子有九
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

思難見得思義疏

注再言至人也○舊疏云謂反覆思惟脚

注孔子至思義○論語季氏篇文舊疏云引俄而刃弑械成

注是時牙實欲自弑君兵械已成但事未行爾有攻守之器

日械疏校助記云弑唐石縣諸本同釋文弑作殺云申志反

所改陸本則皆作殺也○注是時至行爾○通義云此弑械

蓋卽謀弑子般者刃弑不成慶父成之○注有攻至曰械○

公羊問答云問大傳鄭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莊三十二

年注有攻守之器曰械未審何從曰三蒼云械器之總名荀

子彼王者之制也觀形勢而制械用稱遠邇而等貢獻豈必

齊哉故魯人以櫛衛人用柯齊人用一革土地形勢不同者

械用備飾不可不異也亦有專指攻守之器者墨子曰公輸

般爲雲梯之械將以攻宋呂氏春秋曰蚩尤作兵也利其械

淮南子占之兵弓劍而已矣檣矛無擊修戟無刺晚世之兵

隆衝以攻渠贖以守連弩以射銷車以鬪周禮天官冢宰三

歲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器械之數鄭注械猶兵也注與何

氏又未嘗不合蓋望文生義也按說文木部械桎梏也一因

器之總名孟子滕文公云以粟易械器者趙注械器之總名

蓋械本器總名此云弑械故注解爲有攻守之器非械爲兵

甲之專名也故荀子王制言喪祭械用禮
記王制器械異制注謂作務之用是也
季子和藥而進之

注藥者酖毒也傳曰酖之是也時季子亦有械故能飲之傳

不道者從可知疏左傳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

傳云酖鳥名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史記注引服虔云

鳩鳥一曰運目鳥正義說文云酖毒鳥也一名運目廣雅云

鳩鳥雄曰運目鳩曰陰諧廣志云鳩鳥形似鷹大如鷄毛黑

喙長七八寸黃赤如金食蛇及椽實常居高山巔音諸公讚

云鳩鳥食蝮以羽翻擦酒水中飲之則殺人舊制鳩不得渡

江有重法石崇為南中郎得鳩鳥與王愷養之大如鷄喙長

尺餘純食蛇虺司隸傅祗於愷家得此鳥奏之宣示百官燒

於都街是說鳩鳥之狀也以其因酒毒人故字或作酖釋文

酖本又作鳩淮南繆稱訓暉日知晏注暉日鳩鳥也或作鴆

亦作雲吳都賦劉遠注鳩鳥一名雲日是也注時季至可
知○魯世家云季友以莊公命命牙待于鍼巫氏
氏使鍼季幼欲叔牙以鳩明亦有械故得劫也日公子疏通
云斥呼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笑必有
外之之詞

後乎魯國注時世大夫誅不宜揚子當繼體如故疏按勘記

云笑唐

石經鄂本同閩監毛本笑改笑疏及下同左傳云飲此則有後於魯國魯世家云飲此則有後奉祀是也○注時世大夫○舊疏云欲道古禮大夫不世矣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

無後乎魯國疏

左傳云不然死且無後魯世家亦云不然死且無後蓋以罪顯誅惡必宣揚故爲眾所戮

笑戮猶辱也禮記大學云辟則爲天下僇矣此之謂也

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僮

氏至乎王堤而死疏

舊疏云無僮氏或是大夫家或是地名言飲既毒之藥于無僮氏矣舊云飲之

無僮氏者言飲此毒不累其子孫謂當立其氏族也者非也按釋文無本又作巫其卽左傳之鍼巫氏與通義云巫僮氏魯巫官名僮者之家也左傳曰鍼巫鍼蓋僮之氏左傳又云飲之歸及達泉而卒未知卽王堤否也舊疏云王堤蓋地名

公子牙今將爾注

今將欲殺疏注今將欲殺○殺當作弑釋文本弑多作殺此或沿陸本

也下傳文辭曷爲與親弑者同注

辭曷爲與親弑者同注辭傳序經辭親躬與親弑者同可證辭曷爲與親弑者同注辭傳序經辭親躬

親也疏

注辭傳序經辭○此解傳自序辭意謂經書公子牙卒無誅殺文傳云殺則曷爲不言刺之爲季子諱殺

又云是將爲亂乎是與親弑者同宜見誅之辭同○注親躬親也○禮記祭義云其親也慈注親謂身親又文王世子云

世子親齊元而

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注

謂父母

疏釋文無

或子匠反非也史記淮南王安傳膠西王議曰淮南王安廢

法行邪懷詐偽心以亂天下矣惑百姓背畔宗廟妄作妖言

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安期重於將謀反形已著又叔孫通

傳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王

莽傳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越絕書敘外傳記易之

小將春秋無將子謀父臣殺主天地所不容載經傳釋詞云

而猶則也言將則誅焉易繫辭傳見幾而作言見幾則作也

信十五年左傳何為而可言何為則可也喪十八年左傳若

可君而繼之言君則繼之也○注親謂父母○禮記奔喪云

始聞親喪注親父母也問喪親始死注親父母也說苑敬慎

云不可再見者親也皆屬父母也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

甚之也疏

其世子是殺世子直稱君者也禮元年鄭伯克

段于鄆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年夫是殺母弟直稱君

者皆所以甚之也信五年注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季子

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注以臣事君之美

也唯人君然後得申親親之恩疏注以臣至義也○白虎通

誅伐篤誅不避親戚何所

以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明善善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
然其母兄何善爾誅不避母兄君臣之義也尚書曰肆厥
以爾東征誅弟也漢書董賢傳云蓋君親無將而誅之是
以季友鳩殺刃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弑君後漢袁紹
傳云季友秋獻而行叔刃之誅何則義重人輕事不獲已故
也亦謂君臣義重也樊鯨傳是以周公誅弟季子鳩兄經傳
大之梁統傳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眾庶
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云
徐仲山日記每以季友醜叔刃爲過急胡氏極頌之子嘗謂
此事賴公羊解之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其義遂定且公羊
復有俄爾刃弑械成語則或刃有弑之形而友始殺之左傳
略之也蓋危疑之際不嫌急決友既以宗卿與聞國政而二
公子之亂又事速宮闈苟非擊起制之則鮮有不蔓延成勢
者故先誅叔刃以窮其羽而後慶父繼亂可反掌定之此雖
季友專決然亦見季之能善於戡亂故叔刃之醜先已誅城
故子般可不言弑閔公之葬既已討賊則慶父之繼井可不
言卒此皆夫子書法一諱國惡而一卽爲季子諱使之無所
歉於兄弟骨肉之間所謂隱而斷刻而能全以其決也○注
唯人至之恩○舊疏云欲道殺世子母弟所以直稱君甚之
之義言得申親親之恩而不申之故甚其惡耳按何氏此注
可息千古疑獄君臣之義父子之恩兩不相妨故公族有死
罪王三宥之有司舉大辟亦卽人君可以申親親而人臣不

廢法義也周公誅管蔡而大誅天下皆周公辭無成王語亦卽此義然則曷爲不直誅而敵之

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注明當

以親親原而與之於治亂當賞疑從重於平世當罰疑從輕

莊不卒大夫而卒刃者本以當國將弑君書日者錄季子遇

惡也行誅親親雖敵之猶有恩也疏言行誅乎兄不顯其罪

而逃之謂隱匿之使逃其罪所以明親親也注明當至與

之舊疏云明春秋之道當親其親而原季子之心而與之

故善之耳通義云季子大義滅親變之正也春秋既善之矣

而又深順其諱文明乎季子隱之獲之不得已而後出於殺

者後若倫問之徒苟翦骨肉以自利者乃不得假季子爲口

實也其過惡也破斧之志乎其親親也常棣之志乎於刃不

暴其罪於慶父不探其情有愛兄之心如季子焉雖殺兄可

也不然是亂而已矣曰鄭伯克段于驪則其忍於殺弟見兄

公子牙卒曰公子慶父如齊則季子不忍殺其兄見故春秋

之立言也董子所謂能繫心于微而致之著者也注於治

至從輕舊疏云春秋檢亂之書是以原其親親而賞季氏

卽賞疑從重也當所傳聞之世天下未平是以引平疑獄不

得不誅故云於平世乃可罰疑從輕矣按所見之世著治太
平至於讒二名可謂從重之罰矣故於平世從輕也傳古文
大禹謨云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注莊不至弑君○莊三年
傳弑者何吾大夫之末命者也彼注云所伐大夫不卒者莊
公薄於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是莊不卒大夫與桓同也今
所以當國將弑君且非實卒故書之○注書曰至恩也○舊
疏云所傳聞之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以略之罔示其
恩淺卽隱元年冬十二月公卒益師卒隱八年冬十二月無
駭卒之屬是也今而書曰故解之言錄季子遇惡之故是以
詳錄之穀梁注引何休廢疾曰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
慶父其淫哀謀殺于般而日卒何也鄭君釋之曰牙莊公
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劉氏逢祿廢疾申何云
牙之爲母弟經無起文穀梁不傳張三世諸例所謂穀梁之
失亂也通義云所傳聞世內大夫卒不日已去弟起其刺故
從刺例日也凡內刺大夫有罪者日無罪者不日非何氏義
范甯云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蓋以禮諸侯絕葺而臣
諸父昆弟稱昆弟則申其私親也宣十七年公弟叔貽卒
傳日其稱公弟叔貽貴之也然則不稱弟自其常例耳鄭君
之說其所未詳是亦不以鄭君說爲然禮記郊特牲曰大夫
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注云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
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弑二君又死亦言季友奉君命殺
季友以君命鳩刃後慶父弑二君又死亦言季友奉君命殺

之以過惡爲義也。酖之猶有恩，謂隱而逃之也。左傳云：立叔孫氏，注云：不以罪誅，故得後世繼其祿，亦卽有恩之事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疏包氏慎言云：八月有癸亥，麻爲九月。

有乙未，則八月不得有癸亥矣。左氏乙作已，麻十月，十月己未，左氏誤，按癸亥九月之五日，乙未十月之八日。

路寢者，何正寢也。注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

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

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者，加錄內也。夫人不地者，外

夫人不卒，內書葬已錄之矣。故出乃地。疏注公之正居也。

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按

此路寢非齊及疾不居，本人君聽政之處。禮記玉藻所謂起

適路寢聽政是也。玉藻又云：將適公，所宿齊，居外寢沐浴。

此外寢卽正寢，又祭統云：君致齊于外，夫人致齊于內。麻外

寢謂君之路寢，內謂夫人正寢是也。大夫上則於適室，故士

喪禮死于適室。注適室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既夕

記士處適寢，注將有疾，乃寢於適室。又云：有疾疾者齊，注云

正性情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士喪禮疏云：按喪大記云。

君夫人卒于路癯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
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必於正處也
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公薨于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
是讓不得其正其平居則在燕寢亦曰小寢周禮宮人注王
藻曰朝辨色始入君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
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燕息焉○
注天子至小寢○周禮宮人職掌王之六寢之脩注六寢者
路寢一小寢五春秋書魯莊公薨于路寢僖公薨于小寢是
則人君非一寢明矣疏天子六寢則諸侯當三寢按正寢一
天子諸侯不殊唯燕寢有多少耳諸侯燕寢二寢二十年西
宮災蓋夫人兼寢之西宮也此云天子諸侯皆有二寢者謂
天子諸侯各有三寢非謂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疏云六宮在
後者后之六宮在王之六寢之後亦大寢一小寢五曲禮疏
按周禮王有六寢一是在西北王冬居之一在西南王秋居之一
在東南王夏居之一在中央六月居之蓋據月令天子所居
每月各異其方而言當有所傳喪大記注君謂之路寢大夫
則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內子卿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
疏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二曰小寢卒歸于正故在路寢
也夫人亦有三寢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唯春秋所記高寢
他經不見何氏所據或是禮說春秋說文也但此所云子居

路寢卽指今君父居高寢或爲君之父母有故未立者故喪
服爲君之父母制服也妻從夫寢者謂進御于君曲禮疏所
云凡后妃以下更以次序而上御王於五寢之中也則與諸
禮文亦通又按喪大記疏引皇氏云君謂女君而世婦以夫
人下寢之上爲適寢熊氏云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卒
皆於夫之正寢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者夫人卒
於君之正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與皇氏異雖卒夫
寢皆婦人共視之是亦婦人不死于男人之手也按服虔注
左傳與皇氏同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路寢爲小寢
故僖八年夫人不葬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注云寢謂小寢
也皇氏熊氏其說各異未知孰是莊公三十二年公羊傳何
注高寢路寢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按周禮掌王之六寢之修
何云天子三寢與周禮達不可同按何氏所據或異代禮春
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故與周制不必強同亦無庸偏非也
如何義則定公之葬高寢僖公之葬小寢及此之喪路寢皆
得正其文之葬于臺下葬之葬于楚宮皆爲失處不言讓而
失禮自見矣萬疏云父居高寢者蓋以寢中最尊若父子並
葬之時父殯于高寢矣其嗣君亦葬乃居於路寢若其孫又
葬則從王父母小寢所以不再言母者妻從夫寢故也其夫
人若存定居于寢內之三宮矣若非有並喪則三寢之中科
葬其一而謂路寢爲公之正居者以其始正之常處也按此
蓋論生時所居之禮萬疏專主殯言恐非○注在寢至內也

○舊疏云正決外諸侯之卒不地故也其宣十年晉侯黑臀卒于扈書地者當又自解也○注外夫至之矣○外諸侯之卒不地魯公書地爲加錄外夫人不卒夫人書葬卽加錄故不必更錄地矣鄂本地下有者字據補○注故出乃地○僖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是也夷爲齊地故出乃地也

冬十月乙未子般卒

疏左傳乙未作己未趙氏坦異文箋云謹按釋例春秋長歷莊公三十二年十月

戊午朔大又云十月己未二日則十月不得有乙未乙未爲十一月八日公穀作乙未字之誤按杜氏長歷不可取以說公羊繁露楚莊王云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是公羊作乙未

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注**據子赤不言子赤卒**疏**注

子至赤卒○文十八年子卒傳君存稱世子**注**明當世父位云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是也

爲君**疏**注明當至爲君○白虎通爵篇父在稱世子何繫於君也又云所以名之爲世子何欲其世世不絕也

六夫以下稱嫡子喪服大夫之適子是也爲諸侯世大夫不世故也在喪諸侯之子亦稱適子禮記檀弓云君之適長殤

是也天子諸侯之子統謂之大子王制云王太子檀弓云太子申生以古世或作太故也其冢子則上下通稱故內則云

其非冢子則降階一等注言天子以下至於庶人是其通稱矣若然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彼君薨仍稱世子者彼疏云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告殯故雖君薨仍稱世子異於春秋之例也舊疏云內外同矣而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不言世子者彼注云不以世子正稱

君薨稱于某注緣

書者明欲以正見無正疾惡桓公是也

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繼父也名者尸柩尚

存猶以君前臣名也

疏注緣民至名也

○白虎通又云父歿

羊未葬稱于某者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君薨未葬稱于某也通義云按廟命逆子劉惟未殯前稱之周禮之文也經於子般子野既殯未葬猶稱名當哀也春秋之質也按諸侯即位未葬稱子某若出會諸侯亦稱子僖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注云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則非出會而稱子某爲尸柩尚在明矣故爲君前臣名也若然曲禮云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子小子注遺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又曰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注亦辟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與此異者彼疏引焦氏問按春秋君在稱世子君歿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也大夫之子稱未聞孔疏又以稱嗣子某或殷禮也其緣

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者文九年傳文子者嗣君之稱稱
子明其嗣父稱某明尸柩尙存猶君前臣名也其施之民臣
則世稱既葬稱子注不名者無所屈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
子矣

二君故稱子也疏

注不名者無所屈也○先君已葬更無所屈故

君故仍稱子也緣終始之義二語亦文九年傳文曲禮疏云
既葬稱子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通義云六
月癸亥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也白虎通又云既葬稱
子者卽尊之漸也闕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攷云春秋公羊
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例則
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同異也及
以孟子證則又有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爲世子是君薨亦
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爲然
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
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爲三年之喪五月居
廬未有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
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曰子直至踰年改
元然後兩稱爲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
孟子於滕行踪亦略可觀矣按世子謂然友語緊承滕文公
下猶之曾子問君薨下稱世子也至於子之身語出於臣下
雖在未葬前不得直稱君名故亦止曰子稱名者爲其在尸

概前自稱之詞也又按禮記雜記云君薨號稱子待猶君也
鄭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待如君矣春秋魯僖
公九年夏葵壬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彼疏謂鄭用
左氏義按通典引異義公羊說諸侯未踰年不出竟在國內
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
伯伐許是也又云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藩衛之臣
雖未踰年以王事出稱爵蓋左氏義以出朝會則稱爵
鄭引宋子證未踰年稱子之義則所用者公羊義也踰年
稱公注不可曠年無君疏注不可曠年無君○文九年傳文
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
卽位所以繫民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
忍安吉也禮記坊記云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春秋
傳曰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
然則踰年稱君者臣子之辭若其自稱於三年內皆稱子故
周襄王於文八年崩至九年毛伯來求金頃王不解使傳曰
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矣卽位矣
而未稱王也是也曲禮疏云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
弒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卽位是踰年稱君也若其君自稱
猶稱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按昭
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其時蔡君已死其子仍稱世子者
何氏云稱世子者不許楚之滅蔡也猶若君存然故猶稱世

子文二十四年九月齊商人弑其君舍成舍爲君惡商人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書稱名者公羊云何以名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氏云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儿以事之會未踰年皆簡子倍九年會于葵丘宋襄公稱子倍二十八年會于踐上陳其公稱子定四年會于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從上以來皆公羊之義也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卽位之禮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會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左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其公稱子是也非雖未踰年則稱君則晉里克弑其君卓齊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文十八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者杜預云時史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是直以春秋爲史策常書絕無權衡義例最不可通者文十八年子卒注謂史官畏襄仲不敢稱君夫至孔子作春秋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注據定則俱猶畏襄仲不敢書君與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注據定則俱稱卒書葬疏注據定至書葬○卽定十五年秋七月書定則年定則當未稱小君卒葬並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注則書今子般不然故據以難也

立廟也廟則書葬注錄子恩也

疏注錄子恩也○隱十一年

傳葬生者之事也故書葬

即有廟錄

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注

未踰年之君禮臣下

無服故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示一年不二君也稱卒不

地者降成君也日者爲臣子恩錄之也殺不去日見隱者降

子赤也

疏通義云明無子本不書葬縱討慶父猶不書葬就

舉諡不廟則無諡不可得書也葬從恩錄無子者恩殺且葬當

廟義已剛絲與子不得立立孫者殊也○注未踰至君也○

示毛本誤是舊疏云喪服不杖期之內有爲君之長子臣下

猶服之況爲嗣君而言無服者正以爲長子之時其臣下從

君而服之若其爲嗣君則無從服之義是以知其無服矣作

君長子之時其臣皆吉故得爲之服期若未踰年之君臣

下皆爲前君服斬甯得更爲之服若還服期內是喪重服輕

若爲斬衰三年即違一年不二君之義故也按疏論孫治通

典引異義公羊說云未踰年之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

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緣君

父有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也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

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駁曰未

踰年君者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不謚不成於君也
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
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尙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
何故不罪賜者十九以下未踰年之君未冠引殤欲以何明
也又引異義大鴻臚臚生說諸侯踰年卽位乃奔喪春秋之
義未踰年君死不成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
不得供其禮於王者相報也謹按禮不得以私廢公以卑廢
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義
不得計校天子未加禮於我亦執之不加禮也臚生之說非
也鄭元按賈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
問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門
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
爲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父
之稱也言卒不言葬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父
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以卑廢尊是
鄭從公羊義也按如注義臣下無服示一年不二君義起於
未踰年爾而傳文分別有子無子設未踰年君死而有子則
爲之如成君乎是不可解故解詁箋云君薨太子號稱子待
猶君也閔繼弒君臣子一例也禮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謂
大夫士制也世子主喪而殤皆正體禮所云臣不殤君子不
殤父也不稱公赴於天子命之後而不賜諡未成君也耐於
祖廟而以君父之服服之繼統之義也其支子之殤與無後

者不得祔也子般不書葬未成君也豈無子之謂哉是其義
矣○注稱卒至君也○舊疏云隱公閔公皆是成君而亦不
地故隱十一年傳云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彼注云不忍
言其僵尸之處今子般亦殺死正合不書地而言降成君者
欲道好死者亦不書地所以降成君故也其好死者即襄三
十一年子野卒是也按此道春秋通例○注曰者至赤也○
此亦道春秋書日通例也隱十一年注云公薨主書者爲臣
子恩痛之是內與書書薨與卒皆爲臣子恩錄之也子般殺
不去日見隱者所傳聞世也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傳云子
卒者孰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弑也弑則何以
不日不忍言也注所聞世臣子恩痛上父深厚故不忍言其
日與子般異然則此爲所傳聞世恩殺子赤故忍言日也

公子慶父如齊

注如齊者奔也是時季子新酖牙慶父雖歸獄

鄧扈樂猶不自信於季子故出也不言奔者起季子不探其

情不暴其罪

疏注如齊者奔也○穀梁傳此奔也其口如何

疏云其歸獄鄧扈樂事見閔元年傳蓋慶父歸罪于鄧扈樂
猶司馬昭之殺成濟然季子雖不變究不能自安焉○注不
言至其罪○即閔二年傳云旣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
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又云慶父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

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焉注季子知樂勢不能獨弑而不變正其真偽是也通義云推其事慶父弑般本欲自立國人不與懼而走之齊但假國事以行故舊史言如耳春秋因而不變者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也後出奔莒不復諱者正其罪也子般歸獄于鄧扈樂季子親親不探其情及其再弑閔公罪益大乃拒奚斯之諱而誅焉季子之治慶父先以仁後以義春秋所賢也故季子諱之亦諱之季子罪之亦罪之也

狄伐邢

疏

杜云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大事表云僖二十五年衛滅邢後入于晉今為直隸順德府之邢臺縣後以賜

中公巫臣為邢大夫說文邑部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按漢書地理志趙國襄國故邢國結漢志襄國故城在順德府城西南與河內絕遠河內之邢蓋即春秋之邢巨與又云按自宣十五年以前凡單者皆赤狄也其別有六曰東山臯落氏曰厲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吁曰鐸辰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百十四終

丹徒陳慶年參校
子汝恭校字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百十五

南菁書院

公羊義疏二十七

何容陳立卓人著

閱元年
盡二年

閔公疏十行本有春秋經傳解詁閔公第四校勘記云唐石經下有附註公卷四小字今據以分卷按二年注云蔡閔公篇于莊公篇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當仍附莊公第三末校勘記又云十行本又有閔公二大字下有起元年盡二年六小字闕監毛本脫史記魯世家先是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嬖子開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慶父使圉人犇殺魯公子斑於黨氏季友奔陳慶父竟立莊公子開是爲潞公釋文閔公名啟方莊公之子母叔姜史記云名開論法在國遭難曰閔左氏並引世族譜云名啟方漢景帝諱啟閔因是而亂杜譜云啟從世本文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不言卽位注復發傳者嫌繼未踰

年君義異故也明當隱之如一

疏

釋文繼弑申志反校勘記云當本作繼殺信元年繼

弑詞又此二年弑音試下及注

同當本作殺音試○注復發

至如一○莊元年傳云公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此傳義與彼同復發

即位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此傳義與彼同復發

此傳故何解之也穀梁傳曰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

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成君與未成

君雖異受國者視之如一明臣子皆當隱痛之矣舊疏云莊

公繼弑弑是齊侯閔公繼弑弑是慶父何氏甯知不嫌此異

而知爲所繼之君成與不成者正以解即位之義欲道後君

痛其見弑不忍卽其位處明据恩孰繼注据子般弑不見疏

之淺深無弑者內外之義故也孰繼注据子般弑不見疏

注据子至不見○莊三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疏校勘

十二年書子般卒故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疏校勘

唐石經此弑字磨改當是本作殺按此作殺非也魯世家班

長悅梁氏女往觀用人犖自牆外與梁女戲班怒鞭犖莊公

問之日犖有力焉遂殺之未可鞭而置也班未得殺公子牙

殺十月己未慶父使罔人犖殺公子所與左傳同殺公子牙

今將爾疏孔氏庶森木本作木云本舊作今据釋文出木將

義各有施作木字者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

免過惡也疏

言將者事未形而意先至故既而不可及因獄殺之以絕其萌所以止亂也

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注論季子當從議親

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當與叔孫得臣有差疏繁露王道云魯季子

之免罪吳季子之讓國明親親之恩也通義云將而縱之是

與成其獄也既已赦矣不及得救季子以愛兄之道受逸賊

之過其幾於仁乎注季子至首匿周禮大司寇職以八

辟麗邦罰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公羊古義云漢書地節四

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

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

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

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鹽鐵論周秦云自首匿相坐之

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
唐律疏義名例篇六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
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小功以下相
隱藏凡人三等是親親得相匿也又云即遣人代首若於法
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聽如罪人自首法是親親得
相首也今律有犯罪自首各如自首法小功總麻親首告
為之首及彼許發互相告言各如自首法小功總麻親首告
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又有親屬相為容隱條凡同居

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
之兄弟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勿
論按唐律又云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今律親屬首告者正
犯俱免罪則亦不用容隱律此廢父弑君季子得從讓親之
辟者謀叛謀反謀人逆始謀尚未成當先絕其惡殺公子牙
是也慶父事已成獄石所歸亦即因之推親親之義聽其出
走也下文舍于汶上使公子魚諸亦不可令人矣○注當與
至有差○宣五年叔孫得臣卒注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
為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則得臣知送謀逆不宥容隱致
成其弑故貶去日季子因不可及又獄有所歸不探其情故
與得臣有差也按注云有差亦止謂差於得臣耳弑君之賊
雖曰親親究難舍縱季子之不探其情似亦未能全謂無過
故解詁箋云得臣黜逐秋亦季友知賊不誅坐視子般閔公
之弑以成其立倍之功春秋褒其功而誅其意於不書葬閔
公殺慶父見之弑君之賊豈得援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
親親首匿之律哉劉氏此論甚正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
樂疏左傳作閔人萃史記同彼注引服虔左注云閔人掌養
馬者萃其名也盧氏文弼鍾山札記云扈與左氏閔人
同義鄧當其姓爾通義云養馬者曰扈見宣十二年注然則
扈即圍也周禮閔人掌養馬芻牧之事昭七年左傳馬有圍
牛有牧是也曷為歸獄僕人鄧扈樂注據師還也疏注據師
樂聲同

卽莊八年師還是也彼傳云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
爾非師之罪也注明君之使重在君舊疏云莊八年尊者使
師滅同姓而歸善於師今則尊者使
樂殺子般而反歸惡於樂故難之
莊公存之時樂曾淫于

宮中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亦作于按當作於疏中毛本改於
舊疏云卽左氏傳云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圍人

舉自牆外與之戲也者得與此合魯世家云斑長說梁氏女
往觀圍人舉自牆外與梁氏女戲按左氏謂爲女公子則非
梁氏女故杜云子般妹彼傳止言與之戲杜云以慢言戲之
似與此注異然以國君女公子而圍人敢與之戲則浮可知
會者王篇云才登切經也廣韻同擊
子般執而鞭之疏左傳
經音辨會嘗也樂嘗淫于宮中也
般怒使鞭之世家
云斑怒鞭舉是也
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

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疏

左傳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圍人舉
賊子般于黨氏魯世家季友竟立

子般爲君如莊公命侍喪舍于黨氏慶父欲立哀姜嬖子開
使圍人舉殺魯公子斑於黨氏校勘記云釋文作盍殺唐石
經此弑字磨改亦本作殺按此作
殺是也按時般已爲君作弑亦可然後誅鄆扈樂而歸獄焉

注殺鄆扈樂不書者微也季子至而不變焉注至者聞君弑

從家至朝季子知樂勢不能獨弑而不變正其真偽疏校勘
唐石經及諸校本同惠士奇說易由辯之不早辯釋文載荀
爽古文辯作變棟案變即辯也猶言不探其情古變辯通漢
書鄒陽傳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
其情而誅焉是也○注至者至真偽○通義云至者自陳至
也即下季子來歸是也按左氏云成季奔陳何氏所不取史
記注引服云季子內知慶父之情力不能誅故避其難出奔
蓋不變
而出焉

齊人救邢疏殺梁傳善救邢也注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疏包氏慎言云夏六月經有辛酉麻

莊公葬而後舉諡蓋所以
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注時慶父內則素得權重外則出

奔疆齊恐爲國家禍亂故季子如齊聞之奉閔公託齊桓爲

此盟下書歸者使與君致同主書者起託君也疏左傳作落
姑杜云齊

地穀梁釋文洛姑一本作路姑路洛落音義通顧氏炎武唐韻正十九鐸洛慮各反古音路漢書楊雄傳虎路三歲晉灼曰路音洛大事表云在今泰安府平陰縣界沈氏欽韓云洛姑卽薄姑聲之緩耳在青州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注故季至此盟○下云季子來歸故知其如齊也大夫出入不兩書故不書季子之如齊也莊三十二年杜注云閔公八年歲是年九歲未知國事故知季子如齊奉閔公託齊桓也○注下書至致同○舊疏云正以大夫歸例不書而下經書歸故如此解○注主書至君也○舊疏云謂主書此盟又下文卽書季子來歸者欲起季子託君于齊侯矣所以不書公至自洛姑者桓之會不致故也左傳以爲請復季友劉氏逢祿左傳攻諸云閔公時年八歲安得能爲此何邵公言得其實矣按如左氏以季友奔陳何爲請之齊侯與

季子來歸

其稱季子何注

据如陳名不稱季卒不稱子

疏

注据如至稱子○見莊二

十七年信

賢也注嫌季子不探誅慶父有甚惡故復於託君

安國賢之所以輕歸獄順所當任達其功不稱季友者明齊

繼魯本戚洛姑之託故令與高子俱稱子起其事疏說苑尊

家憎亂而良臣見魯國大亂季友之賢見注嫌季至賢之

○舊疏云嫌有趙盾不誅趙穿而獲弒君之惡故曰甚惡也

通義云先君之母弟稱季子王季子是也莊公之篇友未稱

弟今以過惡功大故特從先君母弟之貴稱之顯其賢也後

不恆書季者其率師盟聘並以君命君前臣名以是內臣與

王季子來聘得從內錄尊敬辭者與故但於來歸及卒此二

事不繫君者字之而已○注所以至其功○舊疏云所以輕

歸獄者欲輕季子往前縱慶父歸獄之過顯所當任謂書季

子來歸明託君而還欲顯當存國之任言達其功者欲達其

存國之功矣○注不稱至其事○決僖十六年卒書季友也

下二年齊高子來盟傳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名喜之

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

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

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

猶望高子也是高子存魯故稱子以起其喜惟齊之所以遣

高子存魯由此季友洛姑之託故亦書子以喜之故爲與高

子起其事也穀梁傳曰其曰高子貴之也亦見二文相起其言來歸

子來盟傳亦曰其曰高子貴之也亦見二文相起其言來歸

何注据召歸不書隱如言至疏注据召歸不書○莊公三十

二年傳云莊公召季子季子

至而授之以國政彼注云至不書者內大夫出與歸不兩喜
請是也○注隱如言至○昭十四年隱如至自晉是也

之也注季子來歸則國安故喜之而變至加錄云爾蓋與賢

相起言歸者主爲喜出言來者起從齊自外來盟不日公不

致者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疏傳季子至云爾○左

杜云季子志於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後漢書龐參

傳季子來歸魯人喜其舒難○注蓋與賢相起○舊疏云謂

稱字所以賢之變至言歸所以喜之亦起其賢故與賢相起

○注言歸至外來○解所以不言至言來歸義也季子會齊
侯洛姑無明文書來以起其自齊來也
○注盟不至之也○見莊十三年傳

冬齊仲孫來

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繫

之齊也曷爲繫之齊注据樂盈出奔楚還不繫楚疏注据樂

盈二十一年晉欒盈出奔楚襄二十三年欒盈復入于晉
入于曲沃不繫楚也公子慶父亦出奔齊而還繫齊故解之

外之也疏

繁露玉英云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變盛謂之成諱大惡也又順命云公子慶父罪不當繫國以親

之故為之諱而謂之齊仲孫去其公子之親也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棄其天倫穀梁傳曰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

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注不目謂不言公子慶父皆謂絕去

公子之親以外之也通義云慶父既以罪去則當逆諸齊絕

其公族便常為齊人不當復來故變文不言自齊來而繫齊

於上以見義也左氏不達春秋微意因譌為齊仲孫來省

難彼未知高子來盟不言使我無若也此時我有君令實仲

孫湫必無不言齊侯使者也故知左氏誣爾按仲孫奔齊天

下之惡一也齊桓宜即代魯行誅不至閔公又弒今書自齊

來蓋亦有責齊之義穀梁傳曰其言齊以累桓也注言相容

赦有非得聖曷為外之注據俱出奔遠也疏○校勘記云鄂

人之義矣本遠作還諸本皆誤當訂正謂春秋為尊者諱注為閔公諱

與藥盈俱出奔又俱還本國也春秋家但就木事解之爾說文言

受賊人也疏此道春秋通例注家但就木事解之爾說文言

皇紀秦俗多忌諱之禁戰國策罰不諱強大注諱避也通義

云為尊者諱諱所屈也內不言敗盟大夫不稱公之類是也

○注為閔至人也○隱十一年傳君弒賊不討以為親者諱

為無臣子也仲孫復歸公與有素焉故為之諱

注為季子親親而受之故諱也疏

通義云為親者諱諱所痛也

類是也漢書梁王襄傳谷永上疏曰春秋為親者諱詩云戚

戚兄弟莫遠具邁注為季至諱也○上云囚獄有所歸不

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此推季子親親之故而諱焉為賢者諱注以季子有暹牙不

殺慶父之賢故為諱之疏通義云為賢者諱諱所過也諱與

人在尊親賢者之科然後從而諱之三者道通例耳此則主

為賢者諱也漢書師丹傳君子作文為賢者諱○注以季至

諱之○通義云慶父懼討久稽於齊聞季子至而不變乃肆

志復入季子不探其情似也聽其來加過矣書曰齊仲孫來

為前之弑惡其來為後之弑痛其來為季子之受惡人諱其

來是以外之之甚也變言仲孫者斥慶父則非諱意按弑君

之賊人人得誅季子蔽於親親為之隱忍致君再弑季子不

能無過徒以有暹牙過惡之功後又相倍定亂此實親親之

過夫子所謂觀過知仁者故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注以

春秋為從為賢者諱科與

史記氏族為春秋言古謂史記為春秋注莊二十五年陳侯

氏故有子女子也稱子者隱十一年子沈子注云著其為師

也○注以史至春秋○舊疏云謂以史記人之氏族而為春

秋按氏族春秋之一此明齊無仲孫故舉氏族言之漢書藝
文志春秋家有世本十五篇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
時諸侯大夫是也○注言古至春秋○言舊名史記爲春秋
也劉知幾史通一云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按汲冢璣語
記太丁時事目爲夏股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璣語
此事春秋教也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二十七年事國語
云晉羊舌肸習于春秋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
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又按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
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檣檣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
則乘與紀年檣檣其皆春秋之別名與故墨子曰吾見百國
春秋蓋指此也是古者歷國史記皆號春秋也又云逮仲尼
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
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藉朝聘而正
禮樂微婉其說志晦其文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
歷千載而其書獨行是則言古以對夫子之春秋不僞如史
記然也孟子離婁下魯之春秋趙注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
萬事之名亦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注齊有高國崔魯有
謂古春秋也

仲孫氏亦足以知魯仲孫言仲孫者以後所氏起其事明主
書者賊不宜來因以起上如齊實弑君出奔疏

通義云言後
之讀春秋者

將以春秋之文治春秋之事則前後經未見齊有仲孫者其
必知爲吾仲孫與明繫之齊不嫌也○注齊有高國崔○左
傳疏引世本高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僖子○注魯有
至仲孫○即襄昭經內所書仲孫蔑仲孫羯仲孫獲之屬是
也檀弓疏引世本云慶父生穆伯敖敖生文伯穀穀生獻子
蔑○注言仲至事明○毛本後作后謂仲孫蔑以後孫以王
父字爲氏於此起也宋氏翔鳳論語發微云桓六年子同生
文姜以桓三年入至六年中間無適齊之事齊侯亦未嘗至
魯以明同固桓子則同非吾子之言乃夫人譖公非桓公意
公子慶父者莊公之母弟其是齊侯之子與故經於慶父則
書曰齊仲孫以爲魯非有仲孫彼實齊之仲孫也云爾慶父
欲得魯國同乎莒人滅郕故季友於叔牙則殺而存其後於
魯慶父則絕之於齊魯人世世惡之其子公孫敖亦不能安
於魯魯之有仲孫氏以齊人煽之也仲孫氏之得安於魯以
孟獻子之賢也魯人諱其爲慶父之後故不曰仲氏而曰孟
氏若其先人爲莊公異母兄弟者公羊曰其諸君仲孫與是
公羊先師未知齊仲孫之義故爲疑辭也○注主書至出奔
○各本弒作殺誤依那本正舊疏云正以經書其來見不
來則知上如齊者是其犯罪而去矣通義云何氏之意得與
上相起者實如者出歸不兩書今言來明從出奔復入兩書
者例矣凡春秋之諱必使文不沒實然則書來者見其不
宜來以見如齊爲實奔又以見諱奔爲如爲弒君出奔矣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注不爲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比滅

人之惡也

疏

杜云陽國名正義世本無陽國不知何姓杜世族譜土地名闕不知所在與宋人遷宿文同知

陽是國名蓋齊人偪而遷之大事表云今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地理志東海郡都陽縣下云侯國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按漢志城陽國陽都縣注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爲陽之舊都其後齊人遷之是白城陽陽都遷于東海都陽故應注都陽爲齊人所遷鄭元水經注亦以陽都爲陽故國齊人利其地而遷之與應說同禮記坊記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其此陽與舊疏云莊十年三月宋人遷宿彼注云月者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遷陽書月故從遷王封例與滅人同罪矣其自遷者大國例月小國例時倍三十年十二月衛遷于帝丘昭九年春許遷于夷是遷國者不拘此例故陽小國書月矣與遷宿同注不爲至惡也○決倍十七年滅項文也彼傳云執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是也此與滅譚滅遂降鄆同皆以功未足覆惡故不爲之諱直書其遷取王封明當坐滅矣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包氏慎言云經五月書乙酉吉禘于莊公月之七日

其言吉何注據禘于大廟不言吉疏

注據禘至言吉○僖八年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是也校勘記大廟宋本鄂本闕本同監

言吉者未可以吉也

注都未可以吉祭經舉重不書禘于大廟嫌獨莊公不當禘

于大廟可禘者故加吉明大廟皆不當疏

注都未至吉祭○

也言凡廟皆未可以吉祭也舊疏云在三年之內莊公及始

祖之廟皆未可以吉祭故言都爾穀祭傳吉禘者不吉者也

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禘本

常事未可以吉而吉故加吉以譏之此春秋之新義也後儒

乃以吉禘爲祭之正名謂三年喪畢合有此審諦昭穆之禘

藉實審諦昭穆當升合食于太祖何得就莊公乎按此本讓

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先禘於新宮耳非謂於莊公

禘爲得禮也如得禮則不書以示譏矣注經舉至不當○
舊疏云春秋之義常事不書有善惡者乃始錄而美刺之今
既已舉重特書于莊公不書于大廟則嫌莊公一廟獨不當
禘大廟便可禘矣然莊公卑于始祖而言舉重者言三年之
內非吉祭之時莊公最不宜吉故言舉重不謂莊公尊於始
祖也何意若但書禘于莊公嫌止禘莊公失
禮故加吉明皆不宜雖大廟亦不合禘矣
曷爲未可以吉

注據三年也疏

注據三年也○舊疏云莊三十二年八月公薨至今年三月已入三年之竟故言據三年

也未三年也注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

遭禘則禘遭祫則祫疏未三年也謂未滿二十五月也○注

祭合先君死時日月而數之按竹書紀年康王三年定樂歌

吉禘于先王此王者喪終之祭也所謂大禘則終王是也左

傳襄十六年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

禘祀社云禘祀三年喪畢之吉祭是也○注朝聘至君數○

舊疏云謂從今君即位以後數其年歲制為朝聘之數按朝

聘之數則如禮記王制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之

屬○注三年至則祫○何義以三年祫五年祫五年而再殷

祭三年已滿後遭禘則行祫從何氏遭禘祫從先君數等

沈氏形禘祫年說云於魯當從何氏遭禘祫從先君數等

說者以魯既僭禘與祫間舉若春秋所書僖八年秋七月之

禘上推於二年之秋承閏禘之後而祫自僖八年秋七月之

禘下推於文二年之秋八月歷六禘而祫自宣八年夏

六月之禘下推於成之二年歷三禘而祫自宣八年夏

故也其間舉無定月宣八年以夏六月禘周之六月為夏之

四月雖僭禘而其月猶從周與明堂位同此春秋所僅有者

昭定之間且有當祫而禘者昭二十五年定八年則皆魯禮

之變非常法也按鄭義則異鄭以爾雅云禘爲大祭凡祭之
大者皆謂之禘祭莫大乎國丘南郊祭也祭地莫大乎方澤宜亦謂
祭也大傳云禮不王不禘郊祭也祭亦謂之禘也而宗廟之禘
之禘其宗廟莫大乎五年之祭故亦謂之禘也而宗廟之禘
亦有三大禘而外其一王制云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此
殷禮也其一卽三年喪畢吉禘諸侯皆得行之晉叔向所謂
寡君之未禘祀是也惟三年禘五年禘乃天子之禮叔向所謂
禘而不得禘禘祀是也惟三年禘五年禘乃天子之禮叔向所謂
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
后稷廟文武以下穆之遷主祭於文廟昭之遷主祭於武廟
未毀之廟各於其廟祭不升合食於周禮大宗伯以肆獻裸享
先王以饋食享先王注云肆獻裸禘也饋食禘也凡天子三
年喪畢而禘於太廟明年春禘於羣廟自饋食之後五年而再
殷祭一禘一禘禘在秋禘在夏也故王制注云天子諸侯之
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爲常天子
先禘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禘之禘後因以爲常天子
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是也正義引禮
緯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注云百王通義則虞夏殷周皆
同而皇氏禮疏以爲虞夏禘祭每年皆爲者非也彼疏引鄭
禘禘志云閔公之喪僖三年禘僖六年禘八年禘凡三年
喪畢新君二年爲禘新君三年爲禘僖六年禘八年禘凡三年
五月吉禘于莊公則禘當在吉禘之前故禘禘志云四月禘

五月禘不譏禘者慶父作亂國家多難故莊公既葬緹不入
庫門閔公早厭其亂故四月禘不譏五月即禘比月而爲大
祭又於禮少四月故書譏其速也志又云魯莊三十二年八
月公薨閔二年五月吉禘時慶父殺子般之後公懼於難不
得時葬葬則去首經乃入務自尊成以厭其禍若已練然免
喪又速二年四月夏則禘既禘又卽以五月禘於其廟比月
大祭故譏其速也閔公之服凡二十二月於禮少四月又不
禘云吉禘譏其無恩也閔公以二年八月於禮少四月又不
禘太廟明年禘於羣廟自此以後五年而再殷祭六年除喪始
八年禘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二年七月間有閔
積二十一月明月卽禘經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於文公之服亦少四月以其逆祀故特譏之文公十八年二
月薨宣二年除喪而禘三年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亦五年再
殷祭與僖同六年禘故八年禘昭十一年五月齊歸禘十
年平丘之會歸不及禘冬公如晉昭十四年春歸乃禘故十
五年乃禘經云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至十八年禘二十
禘二十三年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也又曰明堂位曰魯
王禮也是鄭以天子之禮與魯同也又詩尚頌元鳥箋云三
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禘祭於太祖更有禘在禘前者禮疏
引熊氏云謂三年除喪特禘新死者於廟周禮豎人職廟用
脩注謂始禘時是也左氏說禘謂既期之後故或以元鳥箋
爲練時遷主遷廟折死者當禘祭於其廟以安之也皆與何

義不合通義云禘者殷人夏祭之名左傳曰魯有禘樂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成王康周公特於夏祭假以天子盛禮樂嫌純同王者故不謂之禘而謂之禘以避其名猶用殷白牡之義王制曰天子禘於郊禘於廟禘於壇諸侯禘於廟禘一牲或也若穀梁傳一有一無爾雅云泉一見一年禘也一猶或也若穀梁傳一有一無爾雅云泉一見一否夏小正云一則在本一則在未其義皆爲或言春禘則必值祀一主嘗烝則必禘祭五廟禘則值禘無常信八年禘于大廟是禘禘也禘于莊公是值禘也均四時之常祀也此未可以舉吉祀而舉之故加吉爾則魯無大禘但就夏祭行之先儒均無此說禮疏又云左氏說及杜預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謂之禘非公羊義

以二十五月注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孔子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禮士虞記日期而小祥日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日薦此祥事申月而禫是月也吉

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傳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

月外可不識疏

注時莊至二月○前以年八月葬至此年五月通數二十二月曲禮云死與往日也○

注所以至年也○白虎通喪服云三年之喪何以二十五

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

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

親故爲加隆以盡孝子之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

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

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禮記三年問云哀痛

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死有已復生

有節也哉又云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

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

焉以是家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

故再期也又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是爲取期再期

恩倍漸三年也○注孔子至通喪○論語陽貨篇文宰我問

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子曰子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

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三年問云孔子曰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注

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皐氏義疏繆播云兩時禮壞樂崩三

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徵旨以戒將來放假時

人之謂啟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按喪雖止於三年

特聖人爲之限制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跂而及，非謂止以三年報三年免懷之恩也。夫子特借此以喻之，爾各本於作于依鄂本正。○注禮士至常事。○彼鄭注云：小祥祭名，祥吉也。棺弓曰歸，祥肉又云言常者，持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禮記喪服小記云：持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注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用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言常事者，胡氏承瑛儀禮古今文疏義云：此爲小祥當與大祥辭別，故鄭不從古文。按何氏亦用今文也。經義述聞云：常當依古文作祥。小祥大祥皆祥也。大祥曰薦，此祥事。小祥不當有異，特以祥常聲近，故誤祥爲常也。會于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得稱常事，明矣。按小祥古謂之練，祭大祥祭始，專祥名，故喪服四制云：期而練，檀弓曰：練，練衣，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視濯，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練衣，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祥也。故此練祭不得直稱薦，此祥事。曾子問：偶有常事之語，不得据彼難此。吳氏絳儀禮口口云：此卽練祭也。以一持言，則曰小祥以服，變除之節，言則曰練。左傳：特祭于主，以此推之，祥顧皆特祭。則於寢行之可知。敖氏謂特祭于祖廟，不可從。其儀節則雜記云：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

齊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是也禮士虞記耐禮云其他如饋
食注如特牲饋食之事徐氏秉義云喪之有祭始於虞故儀
禮有士虞之文其再虞三虞及卒哭之祭皆倣初虞爲之矣
至卒哭之後尙有耐練禫四祭而儀禮俱無其文何哉蓋
士虞記篇末略陳耐祭之禮而以其他如饋食一語括之所
謂饋食者即特牲饋食禮也士之耐祭倣之則練禫三祭
自倣特牲可知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夫曰饋食則士虞立
尸有九飯之文亦饋食也此所云饋食安知非指上虞之禮
愚則謂虞爲喪祭卒哭耐爲吉祭至小祥以後則彌吉矣豈
得復用喪祭之禮乎故不特耐祭如饋食即練禫之祭亦
莫不如饋食其異者唯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爾欲知
大小祥祭之者尙於特牲饋食篇考之按特牲饋食諸侯之
士祭祖廟之禮諸侯之禮異同無文以言之○注又期至祥
事○十行本作篇此常事校勘記云鄂本同宋本闕監毛本
常作祥按疏標起訖云注又期至祥事與今儀禮同此作常
蓋涉上文而誤彼注云又復也釋名云期而小祥亦祭名也
孝子除首服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又期而大祥
亦祭名也孝子除練服朝服緇冠加大善之飾也杜佑通
典云周制士喪周而小祥又周而大祥按喪服小記云大祥
吉服而筮尸注主人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
臨吉也疏吉服朝服也又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
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檀弓云祥而緇注緇冠素紕也祥祭之

期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緇冠也間傳又云期而
大祥素縞麻衣者祥祭後之服也喪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
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檀弓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單
言祥皆大祥也故祝辭曰薦此祥事異於練祭辭也○注中
月而禫○彼注云中猶問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
至此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釋名云間月而禫
亦祭名也孝子之意澹澹然哀思益衰也檀弓曰祥而縞是月
禫徙月樂祥二十五月也○是月二十七月也徙月二十八
也○白虎通云二十五月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二十七月而
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鄭志答趙商云祥謂大祥二十五
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上非謂上祥之月也王肅以是月即在
二十五月禫謂同月又以上虞記中月為月中謂在祥月之
中故檀弓疏云祥同月又以上虞記中月為月中謂在祥月之
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所以然者以下云祥而縞是月禫
徙月樂又與上文魯人朝祥而莫歌孔子云踰月則善是皆
祥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
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尚書文王二十五月享國謂身
之中間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
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而除
喪畢而鄭康成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者以維記云父在為
而作樂復平常鄭必以為二十七月禫者以維記云父在為
母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而禫為母為妻尚祥禫異月豈

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爲母屈而不伸故延禫
月其爲妻亦當不伸祥禫異月乎按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
祖姑也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
謂問隔一年故以中月爲間隔一月也下云祥而禫是月禫
徙月樂是也謂大祥者禫冠是月禫謂是此禫月而禫二者
各自爲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
繼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者鄭箴膏肓僖公
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識其喪娶其魯人朝祥
莫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
聲十日成笙歌並孟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
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也卽此文是月
禫徒月樂是也其朝祥莫歌非正樂是樂之細別亦得稱樂
故鄭云笑其爲樂速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
畢據喪事終除喪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
也彼疏又引聖證論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禫其歲末
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王肅
此難則爲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
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節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按曲禮喪
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句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月中而
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故鄭云二十七月也戴德喪服變除
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也是與鄭義同汪氏琬鈍翁顛稟云
注云是月者二十七月也是與鄭義同汪氏琬鈍翁顛稟云

按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間月豈三年重服而反祥禫同月乎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益偕公之喪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當從鄭氏無疑金氏榜禮箋云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謂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明喪三年者為再期喪服小記亦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據再期言之為二十五月通數禫月為二十七月義本相通杜氏通典載鄭學之徒曰伯叔無禫三月而除為母妻有禫二十七月而畢為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為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期斷者禫不在期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月終而大祥受禫者明其加又云通典承明鄭義謂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榜謂雜記注云祥祭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元衣黃裳則是禫祭元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是月吉祭乃元冠朝服既祭元端而居復平常也是通典言二十無異說也自子雍好為野言浮辨蜂起雖鄭學之徒申明之禮正義云今案禮記問傳日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

有醴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
 者先食乾肉又日期而小祥居聖室牀有席又期而大祥居
 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又日期而小祥練冠緜緣要經不除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大祥皆為特起之辭
 凡三言中月而禫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皆為特起之辭
 文不相屬則禫與大祥異月明甚若如王肅之說則必改中
 月之文為月中而後可且一月之中既舉祥祭又舉禫祭不
 嫌於數乎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而禫亦在
 而禫是禫與祥異月之明證不得謂十五月而禫者禫亦在
 祥月中也禮文章顯如是而後人猶有謂王說實本于禮親
 喪宜厚故鄭說沿用至今何與按白虎通喪服云三年之喪
 再期二十五月又云二十七而禫亦以禫與祥異月宋書禮
 志王肅議祥禫共月遂以為制七月而禫亦以禫與祥異月
 用王肅議祥禫共月遂以為制七月而禫亦以禫與祥異月
 之上猶多遺元議宜使朝野一禮晉武為王肅外孫故有晉
 用其義江左搢紳仍遵鄭義也○注是月至未配○已上皆
 土虞記又彼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
 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臧曰孝孫某敢用
 柔毛剛鬣嘉薦普淂川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
 尚饗吉祭者四時之常祭日吉者對祥禫為喪祭也吉祭與
 禫同月一月而兩祭禫在寢吉祭在廟也吳氏廷華儀禮章
 句云吉祭必以某妃配此未配者為父祔而母先卒者言之

益死者初遷廟生者初除喪餘哀尙在不敢純用吉禮也盛
氏世佐儀禮集編云婦人無廟其妃之先卒者廟于皇祖姑
俟其夫遷廟之後乃合食焉所謂配也水配則但祭考而已
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注引少牢禮說辭特以證明配字耳
又云猶未配蓋主於母之先凶者言萬季野謂無因子孫之
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其言是矣而又云所謂配者以新
死者之士配食于祖禰此但祭祭祖禰而不得言配其說非
按士禘祭之禮未聞且卽祭食于祖禰亦不得言配其說非
也稽氏寅亮儀禮管見云吉祭兼祖在內猶未配則專指新
死者之父而母先歿者言儀禮正義云前此喪祭固未以母
配今吉祭在禘月猶未以母配也若禘月後而遇吉祭則當
以母配矣配字之義諸家指母先凶者言之甚是○注是月
至不諫○解是月卽禘月也後漢書陳忠傳云先聖緣人情
而著其節服制二十五月故以二十五月爲正服喪麻旣除
故此外可從未減也故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彼傳曰譏喪
娶在三年之外何以譏三年之內不圖昏注僖公以十二月
葬至此冬未滿二十五月納采問名納吉皆其言于莊公何
在三年之內故譏亦以在二十五月內故也

注據禘于大廟不言周公禘僖公不言僖公疏注據禘至周
公○卽僖八

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是也知大廟周公者文十三
年傳云周公稱大廟禮記明堂位云以禘禮祀周公子太廟

是也○注給信至僖公○校勘記云段玉裁校本宮乃公誤按疏引定八年注作僖公彼疏云不言從祀僖公今按定八年從祀先公傳云從祀者何順祀也注云不書禘者後禘亦順非獨禘也不言僖公者閔公亦得其順是以不言僖公也彼實禘而言給者明從祀即包有給對文二年之躋僖公爲禘時事故言定八年以後給祭皆順也舊疏引文二年傳釋此注然彼經明云躋僖未可以稱宮廟也注時閔公以莊公公則非不言僖公矣

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禘之于新宮故不稱宮廟明皆非也疏穀梁疏云吉禘于莊公即是莊公立宮而不稱宮者莊故不得稱宮也○注時閔至非也○左傳僖三十三年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注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祔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用喪禮祭祀於寢不同之於宗廟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乃同之于吉正義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以進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於是大祭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自諸侯上達天子之制也按杜孔謂三年喪畢乃致新死者入廟是也乃以四時常祀自如其舊則非禮記于制云喪三年不祭又喪服小記云喪者不祭會子問兩言總不祭儀禮喪服言有死于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蓋

唯天地社稷越縉行事此外則遭喪皆不祭也左傳云烝嘗
祫于廟者士虞疏引服注云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禘於廟
焉明此謂三年後也左氏既云特祀於主此乃指喪中之練
祥禘三祭新死者之主除喪後乃始遷主於新廟而行烝嘗
禘爾徐氏乾學云左氏原為作主立傳則專指新死者而言
何為泛及於他廟之常祀故知傳所謂廟乃謂喪畢遷主之
新廟而非祖宗昭穆之舊廟矣所以為是言者蓋卒哭而祔
但祔祭其上於祖父之廟祭畢反於寢而死未嘗有專廟
故止可稱主而不可稱廟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可專享一廟
之祭故曰烝嘗禘於廟按徐氏說左傳極為明晰何氏此注
亦云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也其實新廟亦
未可入也故云皆非何氏謂三年喪畢遭禘則禘禘則禘
蓋時適應禘閔公急欲厭亂而又未便即禘太廟故先行之
於新宮也喪尚未畢得有新宮者文二年穀梁傳曰作主壞
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之道易櫓可也改塗可也但言壞舊
廟不言遷新主蓋練時先遷舊主三年後納新主易櫓改塗
非一朝一夕之事又尚有數廟諸儀故徐氏乾學云禘遷之
時當行之事非一遷高祖之主而壞其廟一事也改易高祖
之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一事也遷祖考之主而壞其廟一事
也改易祖考之廟以納新死者之主又一事也古人知數事
不可並舉故豫其期於練逮至三年喪畢而禘禮告成廟亦
堅完然後可以徐奉吾親之主此古人用心之慎也蓋時去

除喪已近新廟應已落成特故得先奉新主於內行禘禮焉
 徐氏又云或疑七廟五廟無虛主意當謂舊主出即當納新
 主無曠日遲久之理按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者
 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于祖為虛主爾斯亦姑
 引其端其實虛主之事不止此也國有水旱之災則虛主昭
 十八年左傳鄭災子產使祝史徙禘於周廟是也修廟則虛
 主文十三年世室屋壞譏不修也修廟時主必納於夾室不
 獨壞廟為然練時主人夾室三年審禘昭穆而禘之又何嫌
 於虛主乎成公三年新宮災殺梁傅曰禘宮也迫近不敢稱
 論禘也宣公薨已二十九月猶言迫近三年入廟之期迨一
 定不可易矣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吉禘于莊公不於太廟何
 也禘于太廟而致莊公焉因莊公而行吉禘故書曰吉禘于
 莊公莊公之喪未滿二十五月故書吉以譏之吉禘者新主
 入廟與先君相接因是而為大祭故不稱宮明非廟也則在
 太廟何疑在太廟何為不書辟嫌也何嫌爾吉禘于太廟致
 莊公則嫌莊公不應致與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同夫人不應
 致故書致莊公不致吉故書吉用者謂用禘也按惠說非是
 若是禘于太廟而致莊公則但書吉禘莊公可矣曰于明在
 莊公廟也莊公喪尚未滿亦不應致如齊致莊公於太廟有
 何嫌而不書致乎故杜亦云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
 廟之遠者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
 未闕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太廟故詳書以示譏也

惟杜以爲別立廟則又曷爲未可以稱宮廟注据言禘也疏

杜之臆見耳未可從注言禘也○古者禘必于廟既言禘宜言宮廟矣舊疏云正

以禘是吉祭之稱既得言禘何故不得稱宮廟是也按僖八年云禘于太廟是禘必稱廟也注在三年之中矣注當思慕悲

而傳言不得稱宮廟故難之

哀未可以鬼神事之疏注當思至事之○禮記檀弓云始死

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皆思慕悲哀之義也胡氏培

輩儀禮正義云死者體魄以葬爲歸死者魂氣以廟爲歸周

制虞而作祔主卒哭祔廟奉新死者之主祭於祖廟并祭於

祖使魂氣相連屬故祔不於練而於卒哭焉欲其神之早得

所歸也然人子居廬哭泣不忍遽以爲神而遠之故祔訖反

主於寢且亦以舊廟未毀新廟未成主不可以遽入也至練

更作栗主於寢祭之自是而祥禫皆然以喪祭不可行於祖

廟中也至三年喪畢乃遷栗主於新廟而四時之祭行焉

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注與託始同

義疏注與託始同義○隱二年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傳外逆

助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

焉爾春秋之始也此與彼同義通義云檀弓曰魯莊公之喪

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可以見即吉之
速矣文公因之欲久喪而後不能宣公自以弟繼兄無子道
遂復踰年吉娶積習爲常至於滕定公復三年之喪父兄百
官以爲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有自來矣故於變禮之始重議
之按詩檜風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箋云喪禮既祥祭而縞
冠素紕時人皆解緩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而廢其喪禮則
三年列國已有不行者魯秉周禮或至此始變故春秋重而
譏之也蓋三年之喪不行已久故於此託始爾梁氏玉繩督
記云文二年傳譏喪娶也蓋周衰禮廢三年之喪久已不行
論語宰我問三年喪一章乃親身說法疏引繆協謂宰我思
啟憤於夫子以戒將來義在屈已明

道此解最確與齊宣王欲短喪同
秋八月辛丑公薨疏包氏慎言云八月無辛丑九月之二十五日也長麻置閔於六月故八月有辛丑按
差繆略辛丑作辛酉則正與
麻合爲八月之十五日也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疏枝助

何隱爾弒也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劫作殺云音試下及注同
魯世家潛公二年慶父又與哀姜通益鬻哀姜與慶父謀殺
潛公而立慶父慶父使卜齮鬻殺潛公於武闕左傳公傅奪
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闕是也

按閔公時始十歲烏能責艾禁傅奪田卜齋卽至不
肖亦必不卽此怨公益亦慶父歸獄于卜齋之語爾殺公子

牙今將爾疏

孔氏廣森通義本改今作本義見上

季子不免慶父弑二君何以

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注與不探其情同義不書葬者賊未討

疏注與不至同義○上元年傳云既而

不可及囚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是也漢書鄒陽傳慶父親弑閔公季友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鹽鐵論周秦云間兄弟緩追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也皆本公羊爲說○注不書至未討○隱十一年傳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慶父出奔未死故云賊未討彼言不此言未者舊疏云欲道於後討得之卽僖元年傳於是抗輶經而死是也又云隱十一年傳公薨何以不地注云据莊公薨于路寢然則此傳云公薨何以不地者亦据莊公但從彼注省文故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婁**注**爲淫二叔殺二嗣子出奔不如文

姜子出奔貶之者爲內臣子明其義不得以子紀母凡公夫

人奔例曰此月者有罪疏

魯世家云釐公亦莊公少子哀姜恐奔邾○注不如至絕母○莊元

年夫人孫于齊傳云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

也是其於奔時貶也又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夫人

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然則曷爲不於弑焉貶

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以其喪至也是亦有貶文第不於此

出奔貶云爾然者正假以爲內臣子明子不絕母之義耳非

謂夫人可不貶也左疏引服虔云文姜殺夫罪重故去姜氏

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亦謂殺子輕於殺夫故得藉以

張臣子義也○注凡公至有罪○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

孫于齊是公孫書曰夫與公敵體其孫宜亦書日而此及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皆書月明文姜哀姜皆有罪故去

日略之

以示義

公子慶父出奔莒注慶父弑二君不能復見所以復見者起季

子緩追逸賊也不日者內大夫奔例無罪者日有罪者月外

大夫奔例皆時疏

魯世家云魯人欲誅慶父慶父恐奔莒殺

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傳云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彼

注云据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後不復見是則弑君之

賊不當復見此慶父弑二君復書于經故解之穀梁傳曰慶父不復見矣疏弑二君罪重不當復見故特顯之其實此即不宜復見矣○注所以至賊也○宣六年傳又曰親弑君者趙穿也彼注云復見趙盾者欲起親弑者趙穿非此復見慶父起季子緩追逸賊故得出奔各有所起也通義云不復言仲孫者本為內諱今畏討出奔是內已正其罪無所諱也按上言齊仲孫為賊不宜復來故諱此出奔與上相起○注不日至者月○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滅孫紇出奔邾是內大夫奔無罪者日也此及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整出奔齊皆有罪者月也文八年公孫敖奔莒彼實有罪書丙戌者彼注云日者嫌赦罪明則起君弱故諱使若無罪者是也○注外大至皆時○襄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鱗出奔晉是外大夫無罪奔者襄二十八年夏衛石惡奔晉冬齊慶封來奔外大夫有罪奔者也而皆時明外大夫從略故不別有罪無也罪

冬齊高子來盟

高子者何齊大夫也注以有高傒也疏注以有高傒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

盟于防何以不稱使注据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疏注据鄭至是也

十四年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是也我無君也注時閔公弑僖公未立故正其

義明君臣無相適之道也春秋謹於別尊卑理嫌疑故絕去

使文以起事張例則所謂君不使乎大夫也疏注時閔至道

注云鄰國之臣猶吾臣也故君不適大夫時閔弑僖未立我

無適者故立其使文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後彼齊無君

而書公者彼書及齊大夫使若眾然故不諱與大夫盟也○

注則所至大夫也○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傳云君不行使

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然則何以不名注據國

彼爲齊君佚獲宜絕故賤之與此異

佐盟名疏注據國佐盟名○卽成二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

疏穀梁傳曰其日來喜之也其日高子貴之也盟立傳

公也杜云魯人貴之故不書名子者男子之通稱 其正

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注與曠

年無君無異疏注與曠至無異○舊疏云正以莊公死子般

常不絕而傳言曠年無君者正以三年之內設以齊取魯會

三君比死與曠年無君無異非實無君也

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注設時勢然疏

通義云時季子力不能立僖公相與適邾

婁設桓公不為魯定僖公之位使我曠年無君則國幾亡矣

以言者喻其易按傳意謂魯三君比死曠年無君度其時勢

若以齊取魯可不與師徒以言而已若言傳微而定之謂左

傳上元年云桓公曰魯可取乎蓋齊桓本有取魯之心故傳

舉以設文可取而竟不取故喜之甚也魯者淮南修務訓注

會則也檀弓注則之言會會不與師徒即則不與師徒也論

語季氏篇會謂泰山皇疏會之言則先進桓公使高子將南

陽之甲注南陽齊下邑甲革皆鎧冑也疏

注南陽齊下邑○孟子告子篇遂有

南陽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釋名釋州國云

南陽在國之南而地陽也閻氏若據擇地云左傳晉於是始

敗南陽杜注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余謂即今太行山之

南河南濟源修武溫縣地孟子遂有南陽趙注岱山之南余

謂史稱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南陽屬齊必齊之地深插

入魯界中者魯故欲一戰有之二南陽所指各不同全氏祖

望經史問荅云問遂有南陽按晉之南陽易曉而齊之南陽

僅一見於公羊傳所云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一見於國

策所云楚攻南陽閻百詩以為泰山之陽本是魯地特久為

齊奪者似得之而先生以為南陽即汝陽其說果何所據荅

曰此以漢地志及水經注合之左傳便自了然蓋山南曰陽是南陽所以得名也水北曰陽是汶陽所以得名也春秋之世齊魯所爭莫如南陽隱桓之世以許田易泰山之祊是南陽尚屬魯及莊公之末則似已失之故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然僖公猶以汶陽之田賜季友則尚未盡失而魯頌之祝之以居常與許常亦南陽之境蓋大半入齊矣自成公以後則盡失之蓋汶水出泰山郡之萊蕪縣西南過嬴縣桓三年公會齊侯于贏是也又西南過牟縣牟故魯之附庸也又東南逕泰山又東南流逕龜陰之田卽左氏定十年齊所歸也又東南逕明堂又西南流逕徂來山又南流逕陽關卽左氏襄十七年逆滅紇之地又南逕博縣卽左氏哀十一年會吳伐博是也又南逕龍鄉卽左氏成二年齊侯圍龍是也又南逕梁父之菟裘城左氏隱十一年所營也又西南逕剛漢之剛乃春秋之闡其西南則汶陽之田又西南則棘左氏成三年所闡也又西南爲遂則莊十三年齊人所滅也又西南爲下讎左氏桓三年齊侯逆姜氏之地又西南爲郕則叔孫氏邑又西南爲平陸按左氏鄆讎龜陰陽關皆齊魯接壤地通而言之皆汶陽之田而皆在泰山之西南汶水之北則汶陽非卽南陽乎然則南陽地廣不僅一邑注以爲齊下邑亦約略之辭○注甲革至冑也○通義云甲甲土也齊桓公作內政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各帥五鄉焉南陽者蓋卽高子所帥鄉名也禮既夕云甲冑于管注甲鎧

也禮記曲禮云獻甲者執冑注甲鎧也又樂記云車甲蚌而
藏之武庫注甲鎧也詩叔于田序緒甲治兵箋甲鎧也甲皆
不兼冑言之此云將南陽之甲猶云將南陽之兵國策秦策
秦下甲而攻趙注甲兵也是也兵必有鎧冑故連敘及之皆
革所為故曰甲革本其所以稱甲義也其實古人兵字亦專
指戎器言所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御覽引世
本崑尤以金作兵器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
兵注司馬法曰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是也書詰爾戎兵詩
踴躍用兵左傳無以鑄兵皆與甲同指所用言故孟子梁惠
王云乘甲曳兵後世始以執兵之人為兵猶以破甲之士為
甲也蓋春秋時已有此語故孟子言立偃公而城魯或曰自
抑王興甲兵蓋兼人與器言之矣

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疏校

記云爭門唐石經諸本同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
土耕切又才性切許據公羊當作淨門以水名其門也何注
本省作爭自鹿門至于爭門者自南門至于北門也段氏玉
裁說文注云淨者北城門之池其門曰爭門則其地曰爭從
爭旁水也廣韻曰淨七耕反魯城北門池也說文作淨蓋古
書有作淨者矣城北誤倒釋文鹿門魯南池東門也襄二十
三年左傳臧孫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即此吳氏交雲經
說云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徐楚金引此傳又云臧孫奔齊

自鹿門爭門則淨門皆北門也。凌雲謂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奔邾，小徐以爲奔齊誤矣。邾卽今驪縣，在曲阜東南，當從何注。按何氏無注，今本係釋文竄入。注也。吏門者，大事表云：史門，魯西門也。公羊傳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吏門卽史門矣。爭門者，魯北門。按魯又有雩門、稷門、高門、雩門、宜雩壇所在。兼南城西門。莊十年，公子偃擊宋師，從雩門竊出者也。稷門則莊三十二年左傳能投蓋于稷門，哀八年微虎欲宵攻吳行及稷門之外是也。蓋正南門亦曰高門，定十三年齊人陳女樂，文馬于魯城。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注久南高門外是也。

闕思相見者，引此爲喻美談。至今不絕也。立僖公城，魯不書。

者諱微弱喜而加高子者，美大齊桓繼絕于魯，故尊其使起。

其功明得子續父之道。疏注久闕至爲喻。○校勘記云：毛本

語作傳時猶存也。○注立僖至微弱。○新語至德云：魯莊公

一年之中以三時興築作之，役規固山林草澤之利，與民爭

田魚薪采之饒，刻桷丹楹，吃糶靡麗，收十二之稅，不足供回

邪之欲，膳不用之好，以悅婦人之目，財盡於驕淫，人力罷於

不急上困於用下，饑於食乃遺賊孫辰，請糶于齊，倉廩空虛

外人知之於是爲宋陳衛所伐，賢臣出叛，臣亂子般殺公子

牙慶父之屬敗上下之序亂男女之別繼位者無所定逆亂者無所懼於是齊桓公遣大夫高子立僖公而誅夫人遂慶父而還季子然後社稷復存子孫反業豈不謂微弱者哉是其微弱甚也故深諱之○注喜而至其功○通義云高後齊卿之命于天子者前盟防降書名氏耳本在字例故今進一等衰之得稱子曲禮云於外曰子注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然則子為美稱凡鄰國聘問時擯者尊而不名春秋喜其有功於魯故就而進之稱子也按襄二十九年傳云許人臣者必使臣注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賢高子起其美大齊桓也繁露滅國下云魯莊為柯之盟劫汶陽魯滅威主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注明得至之道○校勘記云閻監毛本此下有鹿門魯南城東門也八字係釋文意入鄂本無之十行本雖有此八字而加○以別之則不以爲注也舊疏云凡人子之道宜繼祖禰之功不絕之今桓公繼于魯正得續父功德之道也按疎語不而稱子耳言明其得父子續其人父功德之道也按疎語不明意謂聖人重繼絕世子相繼曰世桓公立僖存魯得繼絕世之道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疏

衛世家云懿公即位好鶴淫樂奢侈九年

君好鶴鶴可令擊翟於是遂入殺懿公通義云左傳曰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而經但言入衛則公

羊子謂爲齊
桓諱者信矣

鄭棄其師

鄭棄其師者何注連國者并問稱國疏注連國至稱國○傳

鄭棄其師

惡其將也注

以言棄師疏

穀梁傳曰惡其長也注

眾則是棄其師也彼疏云爲惡高克不顧其君又責鄭人不

反其眾故經書鄭棄其師也何云以言棄師爲惡將謂鄭惡

其將爾非謂春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注鄭伯素惡高克欲去之無由使將師救衛隨後逐之因將

師而去其本雖逐高克實棄師之道故不書逐高克舉棄師

爲重猶趙盾加弑也不解國者重眾從國禮錄可知繫閔公

篇于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

封內三年稱子綠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疏禮記聘禮

云使者歸

及郊請反命鄭注引作使之將兵彼釋文以爲兵則後加字
易林師之睽云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不歸忘我慈母○
注鄭伯至而去○左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
不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詩鄭風序云清
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
使高克將兵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師潰
而歸高克奔陳○注其本至爲重○詩序又云公子素惡高
克進之不以禮退之不以道危國○師之本也棄師之道也
穀梁注高克好利不顧其君文公惡而遠之不能使高克將
兵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歸高克
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師之本皆本詩序爲說
退臣不以道危國○師之本皆本詩序爲說故舉棄師爲重
不書遂高克也繁露竹林云秦穆侮蹇叔而大敗鄭文輕眾
而喪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說苑君道篇云夫天之生人
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君行
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承天意忘非以爲位之所宜事也如此
者春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故有
夷狄不君之辭人主不以此自省惟既以失實心奚因知之
故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此之謂也按說苑此言可補
三傳之闕不書鄭伯棄其師而鄭棄其師與晉伐鮮虞鄭伐
許同辭明爲狄鄭之義此文主讓棄師不爲惡高克言高克
不足惡也○注猶趙盾加弑也○宣二年書趙盾弑其君不

書趙穿但舉弒君爲重猶實逐高克舉不書而書棄師亦舉
棄君爲重也弒閔監毛本同十行本弒作殺○注不解至可
知○何意言重故舉國明爲從國體錄故傳不解書鄭義
也○注繫閔至之道○校勘記云按于當作於漢書藝文志
公羊穀梁二家經及傳各十一卷者繫閔公篇於莊公下故
也宋王儉七志梁阮孝緒七錄皆云何注十一卷皆以閔附
莊也唐石經於閔公傳末題春秋公羊卷第二於僖公第五
之下附注卷四蓋據晉宋古本皆十一卷按漢志春秋古經
十二篇經十一卷蓋劉歆以祔府古文書之或析閔公爲一篇非真
經十二篇蓋劉歆以祔府古文書之或析閔公爲一篇非真
古本也志又云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鄭氏傳十一
卷夾氏傳十一卷公羊傳十一卷顏氏記十一篇皆依經分篇明閔公
附於莊篇未也隋志有吳士燮春秋注晉王愨期公羊注尙
係十一卷三年無改見論語學而篇大戴禮本孝云孝子父
死三年不取改父道皇侃論語學而篇大戴禮本孝云孝子父
不改爲可若父政惡惡教傷民甯可不改乎若曰木不論父
政之善惡自論孝子之心耳若人君風政之惡則家宰自行
政苦卿大夫之心惡則其家相邑宰自行事無關於孝子也
朱氏翔鳳論語發微云道紹也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謂繼體
爲政者也若從言父之教子其道當沒身不改難以三年爲
限惟人君治道寬猛緩急隨俗化爲轉移三年之後不能無
所變易然必先君以正終後君得有諒闇不言之義苟失道

而死則爲涿君其子已不當立何能三年無改也論語微言
與春秋通明三年無改之謂以示繼體爲政之法而孝道以
立○注傳曰至當也○文九年傳文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百十五終

子汝恭校字
丹徒陳慶年參校